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
华镇）

建设单位：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evn3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建设项目类别	51—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C3H938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庆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庆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世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8339650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晶	2016035220352015220921000144	BH037332	杨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37332	杨晶
高原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431	高原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1	复核项目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类型，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复核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	2-5
2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土地整治后耕地类型，复核项目是否涉及客土；细化表土剥离、覆土方案及土壤改良方案，复核土石方平衡。明确本项目占地现状，明确各类用地面积，如民房面积、园田地面积等	7、10-12、 914-15
3	细化灌溉制度，明确机井最大日取水量。充实项目区地下水现状调查（项目所处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开发利用状况及地下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运行期取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8、地下水 专章 1-5、 地下水专 章 11-12
4	补充复垦区农药化肥施用量预测，明确是否有灌溉退水	43、33
5	细化建筑物拆除污染源项分析，明确拆迁垃圾构成、产生量及分类处置去向。复核变压器油产生量，分析其直接运至处置单位的可能性	30、34
6	细化农田井打井施工过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钻井泥浆处置措施可行性	31
7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5
8	校核报告文字，删除“风机机组、风电场”等内容	已校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项目代码	2302-220822-04-01-821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震	联系方式	13278272555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新华村		
地理坐标	表 1-1 本项目地理坐标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理坐标
	1	后桑树屯	(122 度 47 分 30.353 秒, 44 度 34 分 27.802 秒)
	2	前桑树屯	(122 度 49 分 31.226 秒, 44 度 33 分 36.263 秒)
	3	新发屯	(122 度 51 分 2.359 秒, 44 度 33 分 14.920 秒)
	4	新胜屯	(122 度 51 分 34.378 秒, 44 度 31 分 51.193 秒)
	5	前马林格勒屯	(122 度 46 分 37.979 秒, 44 度 32 分 20.680 秒)
	6	后马林格勒屯	(122 度 46 分 24.345 秒, 44 度 32 分 45.950 秒)
	7	西王家窝堡屯	(122 度 43 分 30.345 秒, 44 度 32 分 16.522 秒)
	8	苑家窝屯	(122 度 48 分 11.140 秒, 44 度 31 分 53.83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1435188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发改审批字[2023]26号
总投资（万元）	4506.87	环保投资（万元）	108.5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地下水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u>(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u>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新华村，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的一般生态空间内，不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通榆县水土流失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代码：ZH22082210011。 <u>(2) 环境质量底线</u> 根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气污染物，不会突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白城市2023年1月环境质量状况》，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断流未测。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优；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良好。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废水，不会突破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改善土壤质量，不会突破当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u>(3) 资源利用上线</u> 本项目运营期利用的水资源来自于新建的机井开采地下水，

通过本项目对应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得出的核定取水量为17.6626万m³/a，结论为项目区地下水水量、水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取水水源可靠。 本项目将农村居民点进行拆除，综合整治为耕地，增加了区域耕地的数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u>(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 根据《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4-57-2白城市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		
<u>管控类别</u>	<u>管控要求</u>	<u>符合性</u>
<u>空间布局约束</u>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不占用林草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推进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通过实现低碳发展，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形成东西保育、中部开敞的生态格局。	符合，本项目为土地整治类项目，有利于农业发展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盐渍化极敏感和敏感占比较大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符合，本项目为土地整治项目，对土壤有修复治理的效果
	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3%，筑牢吉林省西部生态屏障。	本项目不涉及
<u>污染物排放管控</u>	<u>环境质量目标</u>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203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并保持稳定。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污染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污染

			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各断面水质不出现Ⅴ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203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优良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符合，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土壤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 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到 2025 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30.0 亿 m ³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33.4 亿 m ³ 。	符合，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为项目区地下水水量、水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取水水源可靠。
		土地资源	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从其要求。	/
		能源	依据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管理。	/

		源	
表 1-3 白城市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通榆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4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安置居民。 5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6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 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	符合，本项目为土地整治类项目，且根据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林业、草原、湿地图斑。
2、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说明》、《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说明》和《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说明》、《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说明》，本项目的土地利用			

	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通榆县城乡规划。 根据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意见》和《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意见》，本项目不占用林业、草原、湿地图斑。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后桑树屯、前桑树屯、新发屯、新胜屯和新华村前马林格勒屯、后马林格勒屯、西王家窝堡屯、苑家窝屯。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三部分工程，包括拆旧区及土地治理工程、安置区和生产、生活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其中安置区和生产、生活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仅为拆旧区及土地治理工程。 本项目土地整治后的土地类型全部为旱地，项目占地范围内土量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不需使用客土。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拆除清运工程	主要指对建筑物的拆除，包括墙体拆除、基础拆除、屋顶拆除、硬化地面拆除、道路拆除及渣土清运等内容，以及废弃井的填埋。
		土地剥离	桑树村：剥离厚度 30cm，剥离量 44366.41m ³ ，回覆量 44366.41m ³
			新华村：剥离区面积为 34.2747 公顷，剥离厚度 30cm，剥离土方量为 102824.10 立方米，回覆量 102824.10 立方米
		平整工程	桑树村：方量为 70823.00 立方米
			新华村：方量为 106194.50 立方米
		土壤翻耕	桑树村：翻耕深度 30cm，翻耕面积 44.3820 公顷
		土壤改良	桑树村：土壤改良面积 44.3820 公顷
			新华村：土壤改良面积 94.6941 公顷
		水源工程	桑树村：新建机井 4 眼，新建井房 4 座
			新华村：新建机井 9 眼，新建井房 9 座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桑树村：新建田间道路规格为 4 米宽水泥路，长度为 628m
		农田输配电工程	桑树村：新建 10kV 架空线路总长 0.158 公里，敷设 0.4kV 电缆线路 0.468 公里，变压器 4 座，新装真空开关、高压计量 4 套。安装机井配电箱 5 面。顶管施工 10 米；拆除 10kV 线路 6.796 公里，拆除 0.4kV 线路 8.699 公里，拆除原变台 11 座。原农网改造低压旧杆没拆除 85 基 新华村：新建 10kV 架空线路总长 0.185 公里；敷设 0.4kV 电缆线路 2.099 公里；变压器 4 座，新装真空开关、高压计量 4 套。安装机井配电箱 9 面。顶管施工 30 米；拆除 10kV 线路 2.824 公里，拆除 0.4kV 四线线路 13.012 公里，拆除 0.4kV 二线线路 1.775 公里，拆除原变台 11

			座。原农网改造低压旧杆没拆除 48 基
环保工程	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厂区降尘 运营期：通榆县属于内陆干旱区，基本不会发生涝灾，一旦发生洪涝，水进入农沟蒸发，不进入地表水体。	
	大气环境	施工期：建筑拆除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挖方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末状的建筑材料采取罐车运输；转运的建筑垃圾和弃方等需进行苫布遮盖；表土剥离出的表土需进行苫布遮盖；施工场地建筑材料需进行苫布遮盖或建设有棚仓库等；施工车辆和机械需定期保养，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声环境	施工期：加强工程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运营期：井房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土方全部用于土地平整工程；施工期土壤改良剂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送至通榆县建筑垃圾场。拆除的变压器、电线、旧杆外卖给回收单位。 运营期：变压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共工程	供水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用水外购解决。 运营期：灌溉水源采用地下水，采用本项目机井水泵抽取。	
	供电	施工期及运营期均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	

2、项目建设后土地利用结构

表 2-2 建设完成后地类统计表单位：公顷		
村屯名称	地类	面积
桑树村	其他林地-0307	0.0588
	农村道路-1006	1.5618
	沟渠-1107	0.0334
	旱地-0103	44.3820
	小计	46.0360
新华村	其他林地-0307	0.2378
	农村道路-1006	2.5509
	旱地-0103	94.6941
	小计	97.4828
合计		143.5188

3、机井数量及位置

本项目新建机井 13 眼，井房 13 座。本项目设计采用喷灌灌溉玉米，年灌水次数为 4 次、灌水时间为每次 7 天、每天灌水延续时间为 15h。由水资源论证报告可知，本项目年取水量为 17.6626 万立方米，则每眼机井最大日取水量为 450.58m³。

井位坐标详见下表。

	表 2-3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村镇名称	X	Y
	1	桑树村	41482836.177	4937381.832
	2		41483127.964	4937573.825
	3		41485685.845	4935913.534
	4		41487657.415	4935186.937
	1	新华镇	41483660.287	4932639.166
	2		41484053.281	4932710.199
	3		41477665.311	4933393.237
	4		41481858.286	4933556.210
	5		41481059.774	4934303.211
	6		41481551.714	4934615.635
	7		41481506.911	4934268.039
	8		41481396.934	4933921.671
	9		41481962.559	4934226.401
	4、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挖方和填方工程，主要发生在表土剥离过程和平整工程。表土剥离剥离量 147190.51m³，回覆量 147190.51m³，平整工程挖方量 177017.5m³，填方量 177017.5m³。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建设占地范围即为施工范围，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全部在县城内居住。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便道、取土场和弃土场，填方购买商品土。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后桑树屯、前桑树屯、新发屯、新胜屯和新华村前马林格勒屯、后马林格勒屯、西王家窝堡屯、苑家窝屯，14个机井分别位于8个建设项目地，施工场地位于每个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土剥离堆土直接堆置剥离地边处，不另行占用土地，本项目需填方用土直接购买商品土，不单独设置取土地，弃方随产随清，直接送至通榆县建筑垃圾处理厂，本项目周围道路通畅，不需设置施工便道。			
施工方案	一、施工工艺 1、拆除工程 拆除工程主要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电力设施等拆除工程，参照测绘单位提供的“拆旧区勘测定界成果”及现场踏勘情况，拆除工程量详见附表。其中电力设施在满足项目区不搬迁农户正常生活的条件下拆除。 拆除工程中可二次利用的拆除物（包括门窗、房架、房梁、彩钢房墙及			

顶、大棚铁架、圈门、铁皮层顶、铁丝网、栅栏、大门、70%的砖墙、树木、电线及变压器等），考虑回收利用，堆砌在各村设置的临时堆放场。拆除工程中不可二次利用的建筑垃圾（包括砼基础、硬化地面、土墙、砖地面、瓦屋顶、水泥板、30%的砖墙等）。

2、土地平整工程

本规划土地平整工程内容为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复耕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复耕步骤为：表土剥离—建构筑物拆除—渣土清运—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壤改良—土地翻耕，确保复垦后耕地可达到农业耕种条件。

（1）表土剥离

桑树村：经过外业调研，并结合测绘数据统计，项目区内园子面积占拆旧区面积33%左右，且园子经过多年耕种，年年施用农家肥，已经形成优质的表土，因此为保护表土，首先将优质表土剥离，剥离厚度30cm，剥离土方量为44366.41立方米。

新华村：经过外业调研，并结合测绘数据统计，项目区内园子面积占拆旧区面积35%左右，剥离区面积为34.2747公顷，且园子经过多年耕种，年年施用农家肥，已经形成优质的表土，因此为保护表土，首先将优质表土剥离，剥离厚度30cm，剥离土方量为102824.10立方米。

（2）土地平整

桑树村：项目区田块平整采用方格网法对项目区进行整体平整。通过计算，项目区土地平整方量为70823.00立方米，其中桑树村后桑树屯土地平整量为20974.10立方米、前桑树屯土地平整量为14763.40立方米、新发屯土地平整量为13304.00立方米、新胜屯土地平整量为2205.80立方米。

新华村：项目区田块平整采用方格网法对项目区进行整体平整。通过计算，项目区土地平整方量为106194.50立方米，其中新华村后马林格勒屯土地平整量为56367.00立方米、前马林格勒屯土地平整量为10161.00立方米、西王家窝堡屯土地平整量为17694.00立方米、苑家窝堡屯土地平整量为21972.50立方米。

（3）表土回覆

桑树村：待平整后将表土回覆到项目区，回覆过程中的表土为松散方量，

故回覆土方量为44366.41立方米。

新华村：待平整后将表土回覆到项目区，回覆过程中的表土为松散方量，故回覆土方量为102824.10立方米。

(4) 土壤改良工程

桑树村：土壤改良面积44.3820公顷，根据相关资料和实地踏勘结果及当地农民改良土壤经验，规划改良措施。表土回覆后，利用木本泥炭构建优质耕作层对项目区耕作层土壤进行改良，确保耕作层厚度不小于25cm，改善土壤结构，施用面积为44.3820公顷。

新华村：土壤改良面积94.6941公顷，根据相关资料和实地踏勘结果及当地农民改良土壤经验，规划改良措施。表土回覆后，利用木本泥炭构建优质耕作层对项目区耕作层土壤进行改良，确保耕作层厚度不小于25cm，改善土壤结构，施用面积为94.6941公顷。

(5) 土地翻耕

桑树村：项目区平整、覆土完成后，为施土壤改良剂木本泥炭，优质耕作层工程化构建，对复垦后耕地进行翻耕，翻耕深度30cm，翻耕面积44.3820公顷。

3、灌溉与排水工程

项目区水源工程的设计主要为新建机井工程的设计，主要确定机井的出水量、控制灌溉面积、井距、井数以及管井结构等参数。

桑树村：根据《通榆县2022年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确定单井控制面积、井数和井距。经计算，项目区新建机井4眼，新建井房4座，水泵选型为200QJ40-104/8，共4台，功率为18.5kw。

新华村：根据《通榆县2022年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确定单井控制面积、井数和井距。经计算，项目区新建机井9眼，新建井房9座，水泵选型为200QJ40-104/8，共9台，功率为18.5kw。

4、田间道路工程

桑树村：道路布置原则是尽量和项目区内原有道路衔接，同时为方便生

	产，考虑附近村庄的道路情况，以满足交通运输，农机行驶和田间生产及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新建田间道路规格为4米宽水泥路，长度为628m。田间道是连接田块与田块，田块与附近村庄，供农业机械、农用物资和农产品运输通行修建的道路。 田间道路路面宽4.0m，路面设计高程视地面实测高程而定，纵向坡度与原地面坡度相接近，转弯半径不超过30m。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路基采用20cm山皮石。道路均为双侧土路肩，路肩宽30cm。 5、农田输配电工程 根据项目区灌溉机井用电需求，项目区新建农用井需增加输电线路，配置变压器。在征求当地电力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规划项目区的用电功率，计划对接入农用井位置的输电线路和配电设备进行设计。 桑树村：根据电力设计部门提供的电力设计报告可知，本项目新建10kV架空线路总长0.158公里，导线采用LGJ-70型钢芯铝绞线；敷设0.4kV电缆线路0.468公里，采用YJLV22-4×35mm²型电缆。安装S13-50KVA变压器4座，总容量200kVA。新装真空开关、高压计量4套。安装机井配电箱5面。顶管施工10米；拆除10kV线路6.796公里，拆除0.4kV线路8.699公里，拆除原变台11座。原农网改造低 新华村：根据电力设计部门提供的电力设计报告可知，本项目新建10kV架空线路总长0.185公里，导线采用LGJ-70型钢芯铝绞线；敷设0.4kV电缆线路2.099公里，采用YJLV22-4×35mm²型电缆。安装S13-50KVA变压器3座、安装S13-100KVA变压器1座、总容量200kVA。新装真空开关、高压计量4套。安装机井配电箱9面。顶管施工30米；拆除10kV线路2.824公里，拆除0.4kV四线线路13.012公里，拆除0.4kV二线线路1.775公里，拆除原变台11座。原农网改造低压旧杆没拆除48基。 二、施工时序 本项目首先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电力设施等拆除工程，而后进行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最后进行农田输配电工程。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
--	--

其他	一、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①废气：拆迁、施工、运输产生的粉尘、施工车辆和机械产生的尾气。 ②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③噪声：建筑拆除、土方开挖回填、运输车辆、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房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土壤改良剂的废弃包装物。 运营期： ①废气：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洪涝水进入农沟蒸发，不进入地表水体。 ③噪声：泵房噪声。 ④固废：废变压器油。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境内，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全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 农产品主产区要全面贯彻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农产品供给，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本项目为土地治理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栽培农作物，提高农产品产量，故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 2、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境内，根据《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研究》中生态功能区划归属描述，一级区划归属为：Ⅰ 吉林西部低平原生态区；二级区划归属为：Ⅰ 2 霍林河平原农牧生态亚区；三级区划归属为：Ⅰ 2-2 沙地生态恢复与农牧林生态功能区。该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为：水资源不足，土地碱化较为严重，土地生产能力低，经济较为落后；该区域主要保护对象为：草地资源及沙地资源；该区域生态保护对策及发展方向为：加大生态农牧业建设的力度，发展节水型农牧业，充分合理地利用本区的水资源，据不同的生境，因地制宜地培育和恢复挺水植物(如芦苇等)、耐碱植物(如羊草等)、耐旱植物(如沙棘和罗布麻等)等本地适生经济植物，通过植被的生长繁育，改善生境，提高土地的生态产出功能。 本项目生产仅为灌溉用水，基本不会影响当地水资源减少，本项目仅为土地治理项目主要为改善土壤质地工程，且本项目建成后，会对临时施工占地破坏的地表植被进行生态恢复，增强区域绿化环境，永久占地均做硬化处理，将改善区域水土流失现象，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推进当地经济发展，故本项目符合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3、生态环境现状 <u>(1)土地利用类型</u>
--------	---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城镇村等用地（203）。

表 3-1 现状地类统计表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1	桑树村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	村庄-203	46.0360
2	新华村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	村庄-203	97.4828
合计				143.5188

(2)植被类型

根据《吉林省植被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羊草草地、杂类草地，其次为疏林草地、旱地，旱地种植以玉米为主，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国家保护植物。

(3)野生动植物分布情况

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动物主要为陆生哺乳类和鸟类（昆虫类未进行统计）。该动物区的主要成份大都与草甸草原及水区有联系。哺乳类常见有东方田鼠、莫氏田鼠、草原黾鼠、达乌尔黄鼠、蒙古兔、黑线仓鼠、黑线姬鼠等。鸟类中常见的有云雀、沙百灵、黄胸鹀、凤头麦鸡、鹌鹑和环颈雉等。该区域内已有部分草地出现退化情况，故项目占地范围内已不存在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及活动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目前仅存在一般性鸟类以及小型动物，小型动物主要为兔、鼠等。

区域内没有其他国家和吉林省重点保护的种类，但所有鸟类均属于国家林业局2000年8月1日发布的《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物种。

项目所在地水生生物主要为一些小型淡水鱼、虾等，无珍惜水生生物。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相关要求，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白城市 2023 年 1 月环境质量状况》，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断流未测。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优；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良好。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全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

项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白城市地区属于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境内，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E	N				
后玛林格勒东 2000m 处	123.30908775	44.90063254	TSP、 非甲烷总 烃	2023.2.17-2023.2.19	/	/
西王家窝堡西北 1000m 处	123.30908775	44.90063254	TSP、 非甲烷总 烃	2023.2.17-2023.2.19	/	/

②监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特征因此为非甲烷总烃。

(3)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2 月 19 日。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geq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环境空气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 位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浓度范围 (mg/m^3)</th><th rowspan="2">最大 占标 率%</th><th rowspan="2">最大 超标 倍数</th><th rowspan="2">达 标 情 况</th></tr> <tr> <th>E</th><th>N</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后玛林 格勒东 2000m 处</td><td rowspan="2">123.30908775</td><td rowspan="2">44.90063254</td><td>TSP</td><td>300</td><td>0.074~0.080</td><td>26.7</td><td>/</td><td>达 标</td></tr> <tr> <td>非甲 烷总 烃</td><td>2000</td><td>0.52~0.64</td><td>0.032</td><td>/</td><td>达 标</td></tr> <tr> <td rowspan="2">西王家 窝堡西 北 1000m 处</td><td rowspan="2">123.30908775</td><td rowspan="2">44.90063254</td><td>TSP</td><td>300</td><td>0.074~0.080</td><td>26.7</td><td>/</td><td>达 标</td></tr> <tr> <td>非甲 烷总 烃</td><td>2000</td><td>0.52~0.64</td><td>0.032</td><td>/</td><td>达 标</td></tr> </tbody> </table> 注：L 为低于检出限。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 6、地下水环境 根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环境良好。 7、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对项目边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 占标 率%	最大 超标 倍数	达 标 情 况	E	N	后玛林 格勒东 2000m 处	123.30908775	44.90063254	TSP	300	0.074~0.080	26.7	/	达 标	非甲 烷总 烃	2000	0.52~0.64	0.032	/	达 标	西王家 窝堡西 北 1000m 处	123.30908775	44.90063254	TSP	300	0.074~0.080	26.7	/	达 标	非甲 烷总 烃	2000	0.52~0.64	0.032	/	达 标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 占标 率%	最大 超标 倍数	达 标 情 况																																									
	E	N																																															
后玛林 格勒东 2000m 处	123.30908775	44.90063254	TSP	300	0.074~0.080	26.7	/	达 标																																									
			非甲 烷总 烃	2000	0.52~0.64	0.032	/	达 标																																									
西王家 窝堡西 北 1000m 处	123.30908775	44.90063254	TSP	300	0.074~0.080	26.7	/	达 标																																									
			非甲 烷总 烃	2000	0.52~0.64	0.032	/	达 标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13	西王家窝堡民房 1	噪声	51	41
	西王家窝堡民房 2		51	40
	前玛林格勒民房		48	38
	苑家窝堡民房		50	40
	后桑树屯民房		48	39
	桑树村村委会		50	40
	新发屯民房		51	41
	新胜屯民房		49	39
根据对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8、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水利”中“其他”类项目，属于土壤Ⅲ类项目，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地区，根据土壤现状检测报告，土壤含盐量大于 4g/kg，敏感程度属于“较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9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1。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布点说明	说明	
1	西王家窝堡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2	后玛林格勒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3	后桑树屯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4	前桑树屯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5	前玛林格勒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6	苑家窝堡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7	新发屯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8	新胜屯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9	桑树村村委会东侧居民	表层 0-0.2m	了解项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	

(2)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2023 年 2 月 16 日由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

(3)监测项目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水溶性盐总量，共 10 项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

(4)评价标准

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08）中筛选值标准。

(5)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超标	最大	达
西王家窝堡	砷	mg/kg	11.3	0	0	达标
	镉	mg/kg	0.27	0	0	达标
	铬	mg/kg	32.6	0	0	达标
	铜	mg/kg	31	0	0	达标
	铅	mg/kg	33.1	0	0	达标
	汞	mg/kg	0.037	0	0	达标
	镍	mg/kg	26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77	0	0	达标
	锌	mg/kg	60.2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5.9	0	0	达标
后玛林格勒	砷	mg/kg	11.5	0	0	达标
	镉	mg/kg	0.25	0	0	达标
	铬	mg/kg	35.8	0	0	达标
	铜	mg/kg	39	0	0	达标
	铅	mg/kg	33.6	0	0	达

							标
		汞	mg/kg	0.039	0	0	达标
		镍	mg/kg	30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34	0	0	达标
		锌	mg/kg	62.6	0	0	达标
		砷	mg/kg	15.6	0	0	达标
	后桑树屯	砷	mg/kg	11.4	0	0	达标
		镉	mg/kg	0.23	0	0	达标
		铬	mg/kg	37.1	0	0	达标
		铜	mg/kg	39	0	0	达标
		铅	mg/kg	37.8	0	0	达标
		汞	mg/kg	0.048	0	0	达标
		镍	mg/kg	32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16	0	0	达标
		锌	mg/kg	63.5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5.3	0	0	达标
	前桑树屯	砷	mg/kg	11.6	0	0	达标
		镉	mg/kg	0.20	0	0	达标
		铬	mg/kg	36.4	0	0	达标
		铜	mg/kg	34	0	0	达标
		铅	mg/kg	34.7	0	0	达标
		汞	mg/kg	0.030	0	0	达标
		镍	mg/kg	29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26	0	0	达标
		锌	mg/kg	63.3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6.1	0	0	达标
	前玛林格勒	砷	mg/kg	11.5	0	0	达标
		镉	mg/kg	0.23	0	0	达标
		铬	mg/kg	38.0	0	0	达标
		铜	mg/kg	32	0	0	达标
		铅	mg/kg	33.6	0	0	达标
		汞	mg/kg	0.033	0	0	达标
		镍	mg/kg	34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35	0	0	达标
		锌	mg/kg	64.8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5.7	0	0	达标
	苑家窝堡	砷	mg/kg	11.7	0	0	达标
		镉	mg/kg	0.23	0	0	达标
		铬	mg/kg	36.7	0	0	达标
		铜	mg/kg	32	0	0	达标
		铅	mg/kg	30.3	0	0	达标
		汞	mg/kg	0.042	0	0	达标
		镍	mg/kg	32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12	0	0	达标
		锌	mg/kg	66.6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6.3	0	0	达标
	新发屯	砷	mg/kg	11.2	0	0	达标
		镉	mg/kg	0.27	0	0	达标
		铬	mg/kg	37.0	0	0	达标
		铜	mg/kg	36	0	0	达标

		铅	mg/kg	31.9	0	0	达标
		汞	mg/kg	0.040	0	0	达标
		镍	mg/kg	27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50	0	0	达标
		锌	mg/kg	61.0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5.5	0	0	达标
	新胜屯	砷	mg/kg	11.0	0	0	达标
		镉	mg/kg	0.22	0	0	达标
		铬	mg/kg	37.5	0	0	达标
		铜	mg/kg	34	0	0	达标
		铅	mg/kg	38.8	0	0	达标
		汞	mg/kg	0.035	0	0	达标
		镍	mg/kg	33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35	0	0	达标
		锌	mg/kg	61.6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6.2	0	0	达标
	桑树村村委会 东侧居民	砷	mg/kg	11.7	0	0	达标
		镉	mg/kg	0.21	0	0	达标
		铬	mg/kg	35.2	0	0	达标
		铜	mg/kg	37	0	0	达标
		铅	mg/kg	38.0	0	0	达标
		汞	mg/kg	0.039	0	0	达标
		镍	mg/kg	30	0	0	达标
		pH	无量纲	7.45	0	0	达标
		锌	mg/kg	65.5	0	0	达标

		水溶性盐总量	g/kg	15.9	0	0	达标																																																		
	由上表看出，各监测因子均属于达标，故本项目各监测点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主要为农村居民点，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对应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表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拆迁范围内。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 和 3-9。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地下水专章。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E</th><th>N</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王家窝堡民房 1</td><td>122.99941331</td><td>44.63727863</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北</td><td>32</td></tr> <tr> <td>西王家窝堡民房 2</td><td>123.00031185</td><td>44.63737787</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北</td><td>23</td></tr> <tr> <td>前玛林格勒民房</td><td>123.02719831</td><td>44.63158697</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西</td><td>16</td></tr> <tr> <td>苑家窝堡民房</td><td>123.04357320</td><td>44.62057809</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西</td><td>14</td></tr> <tr> <td>后桑树屯民房</td><td>122.99941331</td><td>44.63727863</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td><td>二类区</td><td>北</td><td>33</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西王家窝堡民房 1	122.99941331	44.6372786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32	西王家窝堡民房 2	123.00031185	44.6373778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23	前玛林格勒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	16	苑家窝堡民房	123.04357320	44.6205780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	14	后桑树屯民房	122.99941331	44.6372786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33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西王家窝堡民房 1	122.99941331	44.6372786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32																																																		
西王家窝堡民房 2	123.00031185	44.6373778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23																																																		
前玛林格勒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	16																																																		
苑家窝堡民房	123.04357320	44.6205780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	14																																																		
后桑树屯民房	122.99941331	44.6372786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33																																																		

	桑树村村委会	123.00031185	44.6373778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18
	新发屯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	25
	新胜屯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南	16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西王家窝堡民房 1	122.99941331	44.63727863	居民	声环境	1 类	北	32
	西王家窝堡民房 2	123.00031185	44.63737787	居民	声环境	1 类	北	23
	前玛林格勒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居民	声环境	1 类	西	16
	苑家窝堡民房	123.04357320	44.62057809	居民	声环境	1 类	西	14
后桑树屯民房	122.99941331	44.63727863	居民	声环境	1 类	北	33	
桑树村村委会	123.00031185	44.63737787	居民	声环境	1 类	北	18	
新发屯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居民	声环境	1 类	北	25	
新胜屯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居民	声环境	1 类	西南	16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3-10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氯化物（Cl ⁻ ）≤		250		GB/T14848-2017 表 1		
	2	硫酸盐（SO ₄ ²⁻ ）≤		250				
	3	pH（无量纲）		6.5~8.5				
	4	氨氮（以 N 计）≤		0.50				
	5	硝酸盐（以 N 计）≤		20.0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7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8	氰化物≤		0.05					
9	砷≤		0.01					
10	汞≤		0.001					

11	铬（六价）≤	0.05
1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13	铅≤	0.01
14	氟化物≤	1.0
15	镉≤	0.005
16	铁≤	0.3
17	锰≤	0.10
1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9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2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21	菌落总数（CFU/mL）≤	100

(2)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

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土壤						
本项目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6.5<pH<7.5 各类污染物的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5)灌溉水						
本项目农田灌溉用水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						
表 3-14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旱地作物	蔬菜		
1	PH	5.5-8.5				
2	水温℃	35				
3	SS	80	100	60 ^a , 15 ^b		
4	BOD ₅	60	100	40 ^a , 15 ^b		
5	COD	150	200	100 ^a , 60 ^b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8	5		
7	氯化物	350				
8	硫化物	1				
9	全盐量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	0.2				
11	总镉	0.01				
12	铬	0.1				

	13	总汞	0.001		
	14	总砷	0.05	0.1	0.05
	15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0	40000	20000 ^a 。10000 ^b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20 ^a , 10 ^b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①施工期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②运营期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临时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的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u>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u>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及就餐均在通榆县内解决，本项目不设置拌合站。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有一定影响，使其栖息地受到一定破坏，工程临时占地、弃土弃渣对附近生态环境的影响，破坏了周围的地面附着物，将会造成水土流失，产生风沙扬尘。 1.1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期工程施工过程的施工场地，及临时性施工工程均要破坏地表植被，但基本不涉及树木的砍伐，仅涉及杂草等的少量砍伐，临时施工场地控制在已租用占地范围内，该地区原有植被主要为一些耐干旱的草类，生物量很低，没有较珍稀的植物，且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因地制宜的植被恢复方式进行生态补偿，保证项目区域内植被数量不会减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植被数量总体影响不大。 1.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是对野生动物的主要影响因素。各种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幅射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 施工期噪声将干扰当地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使其无法在施工场址范围内觅食、筑巢和繁殖，但本区的野生动物都将产生规避反应，远离这一地区。特别是鸟类，其栖息环境需要相对安静，所以本区的鸟类受到的影响将比较强烈。因此，工程施工可能会造成施工场区内的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下降，但这种影响是不可避免的。 从对当地居民的询问调查来看，本区域不是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及活动地，因此，珍稀野生动物出现的几率极低。区域内小型动物主要有野鼠、野兔等哺
---	--

乳动物，且小型动物也很少出现。所以，项目的建设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改变了部分动物的栖息环境，不会引起物种消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造成伤害性影响，而且施工期较短，影响相对短暂，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野生动物仍有可能返回它们熟悉的栖息环境，因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1.3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本期工程占地主要为盐碱地，施工过程减少了项目占地内的生物量，但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本身生物量极少，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生物类型，不会对物种造成较大的威胁，也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较大的影响。

1.4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工程所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方面。施工期会造成内地表裸露，沿程堆存的土方若不及时运走，遇降水造成水土流失，并影响附近水体环境和自然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条例、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前，必须对其进行平整、绿化恢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田间道路建设、土地翻耕、灌溉工程建设等。产生的大气影响主要为扬尘影响（施工地点较为分散，施工废气及汽车尾气很快可以被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初期，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和道路运输会产生扬尘，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

施工扬尘产生量主要取决于风速及地表干湿状况。若在春季施工，风速较大，地表干燥，扬尘量必然很大，将对发电场周围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环境产生严重污染。而夏季施工，因风速较小，加之地表较湿，不易产生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本期工程所在区域地面植被较少，在开发建设之前的自然扬尘污染较为严重。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扰动相对较大，在不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条件下，受风蚀作用影响，将进一步造成土壤侵蚀，而且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也将有所加重。为减轻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建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场地经常性洒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降低行车速度等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的完成，这

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持久性影响。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洗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text{m}^3/\text{a}$ ，全部放置于沉淀池内蒸发处理，沉渣与建筑垃圾一同转运走。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本项目和地下水环境关系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下渗和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施工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理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施工场内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场区降尘，不外排；所以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商品混凝土输送泵为持续噪声源；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动用的施工机械也较多，大多为高噪声设备，其声值在 $75\text{-}90\text{dB}(\text{A})$ ，本项目阵列基础选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管桩形式，桩基础施工使用液压静力压装机。本期工程施工场地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仅材料运输过程对沿路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相对集中，且不同地块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故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开挖的土方、钻井泥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时会产生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建筑砖石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817645m^3 ，全部运送至通榆县建筑垃圾处理厂。

本项目拆除的旧杆、变压器和输电线路等外卖给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text{kg}/\text{d}$ 计算，施工人员 50 人，施工期 120d，

	所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3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u>(3) 开挖的土方</u> <u>本项目土方开挖主要发生在表土剥离过程，剥离下来的表土暂堆存与地块边侧，并用苫布遮盖。表土剥离下来的土方全部用于土地平整工程。</u> <u>输电工程的建设产生的挖方全部回填，排水工程产生的挖方用于土地平整工程。</u> <u>(4) 钻井泥浆</u> <u>本项目机井建设产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是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包含钻井废水进入防渗池）进行自然干化（干化要求在防渗池中进行），干化后的钻井泥浆送入通榆县建筑垃圾填埋场。</u> <u>(5) 废包装袋</u> <u>本项目土壤改良剂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利用。</u> <u>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采取安全有效处理固废，对周边环境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u>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 对生物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 143.5188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永久占地造成的生物损失量约为 71.76t/a，详见表 4-1。 <table><tr><th colspan="4">表 4-1 本项目永久占地生物量损失一览表</th></tr><tr><th>占地类型</th><th>占地面积（hm²）</th><th>单位面积生物量（t/hm²·a）</th><th>生物量损失（t/a）</th></tr><tr><td>建设用地</td><td>143.5188</td><td>0.5</td><td>71.76</td></tr></table> 本项目建设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物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1.2 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结合区域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图可知，该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且该地的植物类型结构简单，物种稀少。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内植被资源及生物多样性造成明显影响。 本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偶尔有野兔、鼠类等小型动物出没此地，在施工过程中，因噪声强度的增加和人为活动的频繁，致使部分动物发生小尺度的迁移；施工	表 4-1 本项目永久占地生物量损失一览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hm ² ）	单位面积生物量（t/hm ² ·a）	生物量损失（t/a）	建设用地	143.5188	0.5	71.76
表 4-1 本项目永久占地生物量损失一览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hm ² ）	单位面积生物量（t/hm ² ·a）	生物量损失（t/a）										
建设用地	143.5188	0.5	71.76										

期结束后，场区内及周围动物会逐渐适应设备的运行噪声，不会影响其生活、繁殖等活动，因此设备运行噪声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明显。

本次评价区与向海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60km，与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 78km。本次评价区不是国家重点保护鹤、鸕、鹭等水禽鸟类的迁徙通道。工程总占地 1435188m²。影响范围较小，根据实地踏查，本评价区人为活动较为频繁，评价区内未曾见过鹤、鸕等重点保护水禽出现。项目所在区域干旱缺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没有湿地水禽出现。因此不是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及主要活动地，并且由于项目距保护区较远，因此保护区鸟类到此活动的几率极低，可能出现的仅为游荡的鸟类，在此不会长久停留。

本项目土壤改良使用的改良剂为木本泥炭、腐熟秸秆：生物激发剂（腐植酸），以上改良剂与原有土壤混合，混合后改良剂中所含的有机质及磷、钾等元素能够供给植物生长所需的营养，并产生大量有益微生物，刺激作物生产，提高土壤有机质，增强植物抗逆性，减少化肥使用量，改善作物品质，腐植酸可以促进土壤团粒结构的形成，调节土壤 pH 值，调节土壤水、肥、气、热等状况，提高土壤交换容量，达到酸碱平衡，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促进土壤微生物的活动，使好气性的细菌、放线菌、纤维素分解菌的数量增加，加速有机物质的分解转化，促进营养元素释放，便于作物吸收营养。综上，土壤改良剂改善了原有土壤及生态环境，产生了环境正效益。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井利用现有农电线路，无柴油发电机。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污染源（肥料流失系数手册）》，常规施肥地区总氮流失量 0.098kg/亩、总磷流失量 0.002kg/亩。经计算，运营期产生的农业面源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贡献值分别为总氮流失量为 0.19t/a，总磷流失量为 0.004t/a。运营期种植玉米，为旱地，灌溉用水低于用水定额，无农田退水外排。开挖坑塘作为降雨泄水区，有一定的蓄存雨水和排除涝灾的作用，由于雨水是淡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补给地表径流、涵养地下水体的作用。

本项目由附近居民负责水井的日常管理，不单独设置管理人员，无生活污水产

生。拟采取治理措施分为化肥和农药两部分。运营期要增强环保意识，严格对化肥中污染物质监测检查，合理施用化肥，提高肥料的利用率，加大科技投入，推广配方施肥；严格防治指标，做到适期防治，要使用高效低毒或生物农药，要交替轮换用药，防止抗性产生，科学合理混用农药，遵循农药混用原则，严格控制施药浓度和次数。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开采取水量分析

本项目取用第四系白土山组承压水。项目区设计灌溉面积 139.0761hm^2 ，新增取水量为 $17.6626\text{万 m}^3/\text{a}$ ，单井控制灌溉面积 8hm^2 ，论证新增灌溉地下水源井 13 眼，设计井距在 283-304m 之间。设计井深 76m 左右，钻井井孔内径 330mm，单井出水量为 $30\text{m}^3/\text{h}$ 。当取水井地下水位下降 4.5m 时，就可满足项目区的用水要求。影响半径远小于设计井距，按设计取水不会影响其他取水井，不会产生相互干扰。项目区第四系白土山组承压水水质适合于农业灌溉用水，因此项目区地下水水量、水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取水水源可靠。

②地下水开采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取用地下水，开采层为第四系白土山组砂砾石层孔隙水，不会引发生态环境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增加地表水分，稳定表土，减少流失，不会影响区内植物生长与动物繁衍、活动。

③地下水开采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本项目取水量不大、没有集中退水，因此项目无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及可利用量和配置方案、水生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没有影响，对其他用水户影响轻微，不涉及退水方案。

④对水功能及地下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取水来源为地下水，且取水量相对较小，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产生影响。为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工程建成后应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35084-2000）方能进行供水。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房电机、水泵，噪声功率级在 65~80dB(A)。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根据经验估算，声源源强一般可降低 18~25dB(A)，故取

ΔL 为 20dB (A)。为了计算简单化, 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 经噪声叠加后, 点声源噪声值取 45dB(A)。

表 4-2 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单位: dB(A)

噪声类型	噪声源		噪声源强 L_{Aeq}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L_{Aeq} (dB)	持续时间	削减后源强
设备噪声	泵房	水泵	70	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	50	24h/d	45
		电机	75		55	24h/d	

(1) 预测模式

场地噪声影响模式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在不考虑任何声屏障情况下, 根据点声源模式计算出单台设备随距离衰减量(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3 工程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不同距离预测结果单位: dB(A)

声源	噪声峰值	削减后源强	距离声源距离				备注
			5m	10m	20m	50m	
电机、水泵	80	45	31.0	25.0	19.0	11.0	采用喷洒方式灌溉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变压器运行产生的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每座 80kg, 本项目设有 8 座变压器, 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64t/a, 变压器每年进行一次检修维护, 在检修维护时由检修人员直接带走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土壤环境 本项目本身为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4.2.2 章节“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已对项目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各监测因子均属于达标，故本项目各监测点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标准。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第一类，农林类第一条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和桑树村。 本项目注重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率、生产力和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的土地利用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通榆县城乡规划。 本项目区总面积143.5188hm²（1435188m²），现状全部为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有利于提高集约度，便于农业机械化生产和土地规模经营，对实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更有助益。 通榆县现有耕地的质量和产量都不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自然资源条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进行分析、优化组合。通过比选确定建设布局方案，确保土地利用结构更加优化。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十四五”时期土地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积极开展项目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同时也带动整个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工作，对于推动整个吉林省耕地保护工作，坚守我国 18 亿亩耕地红线有着重要意义。本项目区域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土地，区内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权属纠纷。不属于禁止开垦区（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禁止开垦区；2.天然割草场、人工草场、围栏草场和优质草场；3.林地和河湖滩地；4.25 度以上的坡地和风沙前沿的沙荒地；5；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区域）。水资源规划遵循因地制宜、综合利用、人工调节与经济合理等基本原则，合理调度水

资源。贯彻国家和地区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正确评价当地农业的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量力而行，积极可靠、留有余地，以提高效益为前提，加强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增加农民的收入。科学开源，综合利用，农业节水发展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生态建设相协调。

同时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第三章-第一节中介绍“白城区域功能定位:发展特色农业、生态产业、农畜产品加工、纺织、能源和汽车配套工业，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生态旅游、农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改造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加速城镇基础设施改造，承接周边产业和人口转移,建设吉林西部主要产业和人口聚集区”，本项目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运营期农作物玉米可用作农产品加工，属于“农业服务业”，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具有阶段性，即可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阶段，一般情况，施工期的不利影响要大于运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机械施工、交通运输等工程行为对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本项目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运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安装减震装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在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与环境的相容性较好。

4.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第一类，农林类第一条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注重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率、生产力和土地利用的综合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目标的实现。项目实施符合《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是对国家、吉林省及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具体落实，符合土地整治政策的要求。

	项目对其进行复垦有利于提高集约度，便于农业机械化生产和土地规模经营，对实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更有助益，且本项目所有施工及机井地点均不在向海自然保护区、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在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与环境的相容性较好，故本项目建设可行。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和破坏，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尽量减少占地，合理规划和设计，使项目对土地的永久占用达到最少程度，施工期严格按设计规划指定位置来放置各施工机械和设备，不得随意堆放，临建设施要尽量减少建筑面积，以便有效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占压和破坏。 为了保护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本项目对项目建设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并综合考虑地形、土壤、植被、水文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区进行全面整地。 (4)野生动物 由于本项目的场址不在主要鸟类迁徙通道上，且本项目所占面积不大，而鸟类本身又有躲避障碍物及危险的本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迁徙鸟类造成较大影响。另外，本项目区域内没有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仅有鼠类、兔类等小型动物，但因噪声强度的增加和人员活动的频繁，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惊扰。因此，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前，应对其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管理条例的宣传教育，严禁对野生动物进行猎取和捕捉；在主要路口处设置警示牌，减轻人为活动对鸟类和原有栖息野生动物的影响。 (5)加强宣传和教育 在施工场地入口立野生动物保护牌，标明施工活动区，禁止施工人员随意到非施工区域活动；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保证在施工期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材料覆盖苫布；运输车辆要严格控制车速，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	--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材料以减少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至垃圾集中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弃包装物可回收外卖，其他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区域生产条件，增加生物量，促进物种多样性及协调性；通过进一步提高区域的生物量和生产水平，利于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本项目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农田灌溉面积。项目实施后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土地流失。通过后续农业生产，增施有机肥，实施生物改良措施，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域盐碱化危害，改善项目区水土条件，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减少沙尘的产生，可以有效改善局部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土地综合整治，会使原有项目区内土地生态系统更加有序化，改善了项目区供水条件，农作物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变荒为耕，块田归并，路成网，实现农村区域规划，大大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使农业生态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改善生态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农田及其周边沟路林渠、灌丛等半自然生态环境构成农业景观镶嵌体，是陆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农田景观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的遗传资源，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也是评价人与自然和谐最重要的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生态景观，对提高生物资源总量，保持生物多样性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机井利用现有农电线路，无柴油发电机。营运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由附近居民负责水井的日常管理，不单独设置管理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项目运行后，对旱田进行灌溉，灌溉水全部被土壤和农作物吸收，无退水产生；

通榆县属于内陆干旱区，基本不会发生涝灾，一旦发生洪涝，多余废水进入农沟蒸发，不进入地表水体。

综上，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保护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施工期，本项目和地下水环境关系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下渗和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由于施工场地均在村内，排入就近村民家旱厕内，定期清理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施工场内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场区降尘，不外排；所以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5、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工艺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振垫；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变压器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在检修维护时由检修人员直接带走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分为外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外部环境管理机构指政府性环境管理机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是指企业内部所建立的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实行主任领导下的“一人主管，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基层，监督考核”的原则，建立以领导为核心，全员责任制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环境管理贯穿于机构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各个层次，分解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把机构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使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实施应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也可由领导直接管理，同时在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主要排污岗位也应设置兼职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操作进行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

8、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项目和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噪声	泵房外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土壤	项目边界内外	必要时展开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监测项目

9、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清单，对单位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为变压器油等油类物质，油类等泄露后遇明火引发爆炸，可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本次仅计算存在最大量的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公司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公司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危险品储存量及 Q 值计算内容详见下表：

表 5-2 危险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说明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1	泄漏液体	变压器油	0.2	25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08<1，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气（Q0）”，评价范围为本公司范围内 5k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表 5-3 机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序号	危化品名称	危险性类别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	变压器油	易燃液体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0.89(纯品) 沸点：260℃ 闪点：76℃ 自燃点：248℃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遇明火、高热可燃	泄露、火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 1) 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2)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3)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 4)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 5) 加强个人劳动保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及防护手套。 6) 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批准后在生产中实施，并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4)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营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的采用到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给本项目正常运营创造必要条件。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到相关安全生产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10、运营期农药化肥使用量分析 <u>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玉米的种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亩地需用复合肥 110-130 斤，农药用量约为 14-18 斤，因此本项目施用化肥的量为 114.85t/a，农药的使用量为 14.62t/a</u>
其他	无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表土回填，播撒草种等	与环评期间施工要求一致	道路两侧及机井井房边界四周绿化	与环评期间施工要求一致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	不外排	无废水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	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降尘+苫布遮盖	与环评期间施工要求一致	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弃土方回填；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不造成二次污染	变压器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变压器油应妥善保存处置并制定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	==	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土壤必要时展开	提供例行检测报告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章

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确定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根据地下水导则附录A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规定，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开采类，日取水量为0.631万m³/d，不足1万m³，且不涉及敏感区，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中相关规定，地下水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专项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简要分析。

2.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地质条件：根据区域地层划分，自下而上有新近系和第四系，地层岩性分述如下：

1 新近系

①大安组(N_d)埋藏于地面下 131 ~ 227 m。为一套灰色、灰绿色泥、砂质沉积层。上部以泥质粉砂岩、厚层泥岩为主，中、下部颗粒较粗为细砂岩、中粗砂岩、含砾中粗砂岩和砂砾岩。在局部地区砂岩中央有薄层泥质粉砂岩。本组厚度 41.21 ~ 76.5 m，下伏与白垩系上统明水组呈不整合接触。

②泰康组(N_t)为一灰色、灰绿色为主的泥、砂质沉积层。除东南部、西北部局部隆起带埋藏较浅 8 ~ 30 m 外，一般埋藏于地面下 50 ~ 115 m。其结构特点，除东南部由两个完整的正韵律层组成，大部地区仅见下部一个韵律层上部韵律层上部为泥岩夹薄层粉细砂岩。下部为细砂岩，中、粗砂岩、含砾粗砂岩和砂砾岩。厚度 80 ~ 93 m。下部韵律层上部为厚层泥岩，下部为中、细砂岩，含砾粗砂岩，砂砾岩夹薄层泥岩。厚度 79 ~ 130.5 m。相对而言，本组在东部。东南部岩性颗粒较粗，由东、南向西、北颗粒逐渐变细。

2 第四系 (Q)

①白土山组 (Q_1bfgl) 为一灰黄色、灰白色粗颗粒冰水沉积层。埋藏于 50 m 以下, 厚度 2.5 ~ 15m, 局部大于 34 m。本项目论证区埋深在 75~90 m, 厚度 12 m 左右。以黄褐色砂砾石为主, 砾径分选性差, 磨圆度好, 最大砾径 1.5cm, 一般 0.5 cm, 砾石成分以花岗岩、安山岩和石英岩为主。本组上覆为中更新统大青沟组, 与下伏上第三系上新统泰康组呈不整合接触。

②大青沟组 (Q_2dl) 为一湖相为主的淤泥质沉积层。据钻孔资料, 本组在东南部地区以厚层的浅黄色和深黄色亚粘土为主。由东南向西北广大地区变为淤泥质亚粘土, 局部地区亦见有黄色亚粘土夹层。其中, 淤泥质亚粘土多夹有淤泥质亚砂土和粉、细砂透镜体。本水源论证区主要为亚粘土与中砂互层, 亚粘土主要成份为粘土颗粒, 光滑细腻, 干时硬度大, 有锈黄色铁质结核, 中砂主要成份以石英为主。大青沟组厚达 75 m 左右, 上覆为上更新统顾乡屯组, 下伏与下更新统白土山组成侵蚀不整合接触。

③顾乡屯组 ($Q_3gal-pl$) 为一细粒为主的松散堆积层。上部以黄土状亚砂土为主, 局部为黄土状亚粘土, 中、下部由亚砂土、粉细砂和黄土状亚粘土组成。其中, 黄土状亚砂土多夹有粉砂薄层和透镜体, 并由上至下粉砂含量逐渐增高与下部粉砂层成渐变关系。本水源论证区以粉细砂为主, 厚 3 m 左右。

2.2 地下水赋存条件:

1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①第四系孔隙潜水

潜水赋存于全新统和上更新统亚砂土、粉细砂、细砂孔隙中, 含水层厚度变化较大, 一般为 10-18m, 薄者甚至小于 5m, 厚者可达 20m, 渗透系数一般为 0.1-5m/d, 个别大于 5m/d, 单井涌水量 10-100m³/d, 粉细砂、黄土状亚砂土及亚砂土含水层单井涌水量小于 10m³/d。地下水埋深一般小于 5m, 多为 3-5m 之间, 个别大于 5m。

②第四系孔隙承压水

承压含水层岩性为砂及砂砾石, 大部地区为单层, 部分地段为两层, 含水层厚度 4-15m 之间, 埋深 46-77m, 大部区域 50-77m 深, 县城西南部埋藏 50-60m, 县城东南、西北部相对较浅, 一般 40m, 左右承压水头距地表 3-10m, 渗透系数 11.8-82.8m/d, 降深 10m 时, 单井涌水量西部 > 1000m³/d, 中部 500-1000m³/d, 东部、北部 < 500m³/d, 为当地农田供水的主要开采目的层。本项目论证区含水

层厚 11m，单井涌水量 25--60m³/h。

2 新近系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

①泰康裂隙孔隙承压水

含水层岩性以灰绿色粉细砂岩，砂岩和中粗砂岩为主，局部可见砂砾岩，以河床沉积为特征。含水层厚度 14-25m，埋深 70-80m，个别地段 >90m，渗透系数 10-45m/d，承压水头距地表 3-13m，单井涌水量 500-1000m³/d，县城南部水量较丰富，单井涌水量在 1000m³/d 以上。

②大安组裂隙孔隙承压水

含水层岩性由灰色、灰白色砂岩和砂砾岩组成，含水层厚度 12-40m，埋深 100-160m，承压水头距地表 9-13m，渗透系数 10-48m/d，单井涌水量 500-1000m³/d，导水系数 600-1000m³/d。与上部泰康组砂砾岩含水层同为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的主要开采目的层。

2.3 地下水循环条件：

(1) 第四系孔隙潜水

第四系孔隙潜水以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为主，以蒸发和向低洼处迳流排泄为特征。勘查区地势平缓、地形坡度小，水力坡度小，含水层颗粒细，地下水迳流滞缓，迳流条件有限，地下水以垂直交替为主。

(2) 第四系孔隙承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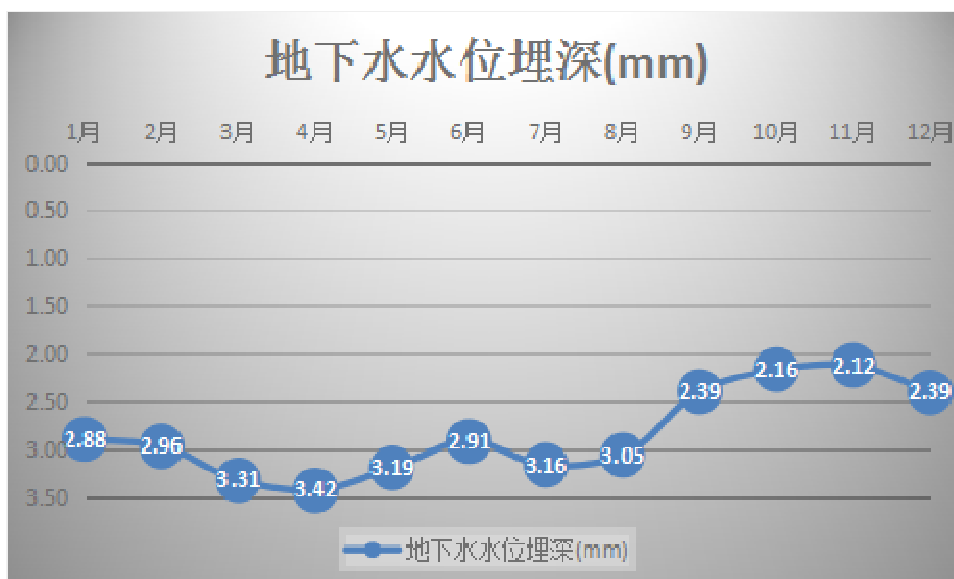
以接受西部山前地带地下水侧向迳流补给为主，平原区大面积分布的第四系孔隙潜水越流补给为辅，补给量十分有限。地下水自西向东迳流排泄，部分消耗于人工开采。

2.4地下水动态特征

(1) 第四系孔隙潜水

潜水动态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属于降水入渗型。一年中，出现多个峰值和低谷，根据季节不同，潜水位的变化可划分出3个动态期：蒸发期、冻融补给—蒸发期和降雨入渗—蒸发期。枯水期出现在2—3月中旬，第一个丰水期出现在5、6月，第二个丰水期出现在7、8、9月份，7月开始随降雨增多和大量入渗，使潜水位抬高，出现全年最高的峰值，年变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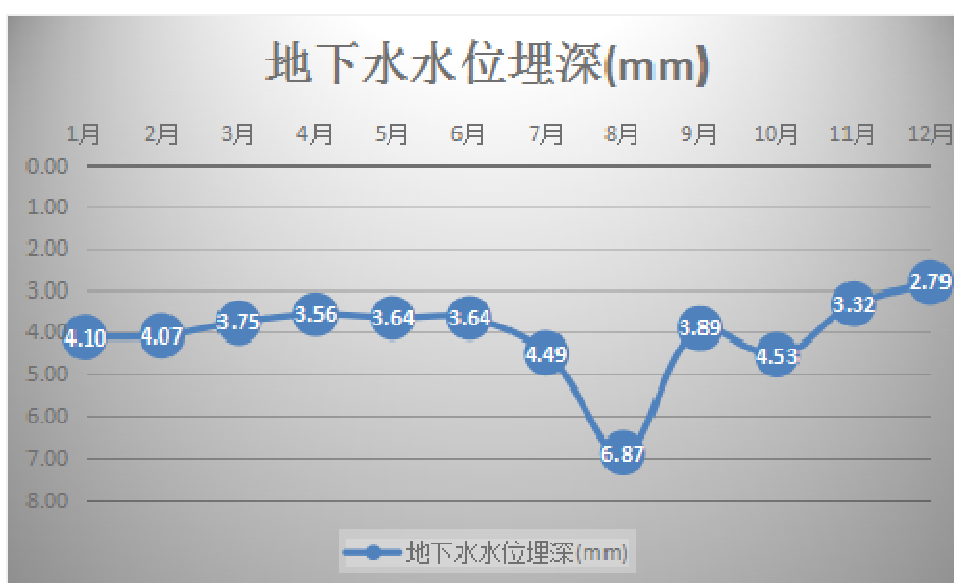
2020年新华镇#26640006观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曲线图



(2) 第四系孔隙承压水

主要受地下径流补给和人工开采影响，属于开采径流型。一年中，承压水动态变化大致分为3个阶段，每年11月中旬至翌年4月因地下水补给量减少，水位历时曲线缓慢下降；5、6、7月中旬，因大量开采地下水，地下水位大幅下降，并出现全年最低水位；7、8月至11月中旬，因降雨季节径流补给量增加、开采量减少，使地下水位出现上升，进入高水位期。

2020年新华镇#26641005观测井地下水水位动态曲线图



五、地下水水化学条件：

通榆县地下水化学成分及变化规律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规律基本一致，主要受构造和地貌控制。不同地质地貌单元地下水的化学成分和含盐量一般不

同。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由于所处的部位不同，水文地质条件存在某些差异，其水化学成分和含盐量也有所不同。

通榆县地形为低平原，地形较平缓，地下水以垂直交替为主，水平运动较微弱，故其地下水化学类型复杂，矿化度也较高。潜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蒸发排泄，因此，水化学成分受微地貌影响大。在地形较高、潜水埋深较大的岗地，多为 $\text{HCO}_3\text{-Na}$ 、 $\text{HCO}_3\text{-NaMg}$ 型水，矿化度 $0.5\sim 1.0\text{g/L}$ 。岗间洼地多 $\text{HCO}_3\text{Cl-Na}$ 、 $\text{HCO}_3\text{Cl-NaMg}$ 型水，矿化度 $1\sim 2\text{ g/L}$ ，有些湖沼洼地和盐碱低地矿化度 $2\sim 3\text{ g/L}$ ，含氟一般为 $2\sim 5\text{ mg/L}$ 。

第四系白土山组承压水的水质以重碳酸钠钙或钠镁型水为主，水质良好。由于第四系孔隙水埋藏较深，不存在蒸发浓缩作用；其循环周期较长，溶滤作用和阳离子交替吸附作用为主，故水化学类型多为重碳酸钠、钠钙、钠镁钙型，水中盐份较少，矿化度 $0.4\sim 0.9\text{ g/L}$ 。

2.2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1) 供水工程与供水量

通榆县2020年地下水总供水量为16513万 m^3 ，供水工程以地下水为主，2020年地下水工程共有取水井16380眼，其中农村安全饮水井672眼，规模以上农田灌溉机电井15584眼，其他取水井为工业和第三产业取水井。

(2) 用水量与用水结构

2020年全县地下水开采量为16513万 m^3 ，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14015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84.87%；林牧渔畜用水量为994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6.02%；工业用水量为87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0.53%；城镇公共用水量为173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1.05%；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174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7.11%；生态环境用水量为70万 m^3 ，占总开采量的0.42%。

2.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位置的分散式水井将封填，通过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外个别未拆除的民房水井为农村分散式取水井，所在位置详见下表。

表2-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西王家窝堡民房1	122.99941331	44.63727863	水井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	北	32
西王家窝堡民房2	123.00031185	44.63737787	水井		北	23
前玛林格勒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水井		西	16
苑家窝堡民房	123.04357320	44.62057809	水井		西	14
后桑树屯民房	122.99941331	44.63727863	水井		北	33
桑树村村委会	123.00031185	44.63737787	水井		北	18
新发屯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水井		北	25
新胜屯民房	123.02719831	44.63158697	水井		西南	16

2.2地下水环境现状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属于“A水利、6地下水开采工程-其他”、“B农、林、牧、渔、海洋、7农田垦殖-其他”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评价。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项目农田灌溉涉及开采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资源，故根据项目分布特点，本项目共布设9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2-2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断面布设目的
1	西王家窝堡	了解项目所在地及场区周围地下水水质状况
2	后玛林格勒	
3	后桑树屯	
4	前桑树屯	
5	前玛林格勒	
6	苑家窝堡	
7	新发屯	
8	新胜屯	
9	桑树村村委会东侧居民	

(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K^+ 、 Na^+ 、 Ca^{2+} 、 Mg^{2+} 、氯化物（ Cl^- ）、 CO_3^{2-} 、 HCO_3^- 、硫酸盐（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

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用户名、井深、水位。

(2)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2023年2月17日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①评价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量纲为1；

C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pH），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的标准指数，量纲为 1；

pH——pH的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pH的下限值。

(4)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地下水监测及统计结果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1#	2#	3#	4#	5#	6#	7#	8#	9#
K ⁺	监测值	14.8	14.6	15.5	15.4	15.7	14.9	14.8	15.4	15.4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N _a ⁺	监测值	31.6	32.4	32.1	33.6	33.4	32.8	33.4	32.8	33.3
	最大标准指数	0.158	0.162	0.1605	0.168	0.167	0.164	0.167	0.164	0.166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Ca ₂₊	监测值	20.7	20.2	20.8	20.8	20.1	20.2	20.2	20.5	20.1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Mg ₂₊	监测值	22.0	21.7	21.5	22.0	21.8	21.9	21.6	22.2	22.8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Cl ⁻	监测值	2.41	2.66	2.61	2.52	2.67	2.59	2.62	2.52	2.57
	最大标准指数	0.010	0.011	0.010	0.010	0.011	0.010	0.010	0.010	0.0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CO ₃ ²⁻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HCO ₃ ⁻	监测值	204	208	202	208	204	206	206	203	208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SO ₄ ²⁻	监测值	4.25	4.29	4.22	4.59	4.62	4.66	4.31	4.30	4.25
	最大标准指数	0.017	0.017	0.017	0.018	0.018	0.019	0.017	0.017	0.017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pH	监测值	7.26	7.12	7.21	7.25	7.02	7.11	7.40	7.28	7.09
	最大标准指数	0.173	0.080	0.140	0.167	0.013	0.073	0.267	0.187	0.06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监测值	0.222	0.223	0.233	0.265	0.222	0.237	0.246	0.256	0.254
	最大标准指数	0.444	0.446	0.466	0.530	0.444	0.474	0.492	0.512	0.5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硝酸盐	监测值	12.4	13.0	13.5	13.5	13.6	12.7	12.5	12.7	13.6
	最大标准指数	0.620	0.650	0.675	0.675	0.680	0.635	0.625	0.635	0.6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亚硝酸盐	监测值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挥发酚	监测值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氰化物	监测值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砷 (μg /L)	监测值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汞 (μg /L)	监测值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六价铬	监测值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总硬度	监测值	228	212	218	224	224	210	214	227	223
	最大标准指数	0.507	0.471	0.484	0.498	0.498	0.467	0.476	0.504	0.49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铅	监测值	2.5 (L)	2.5 (L)	2.5 (L)	2.5 (L)	2.5 (L)	2.5 (L)	2.5 (L)	2.5 (L)	2.5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氟化物	监测值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镉	监测值	0.5 (L)	0.5 (L)	0.5 (L)	0.5 (L)	0.5 (L)	0.5 (L)	0.5 (L)	0.5 (L)	0.5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铁	监测值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0.3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锰	监测值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0.1 (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监测值	273	262	274	273	264	263	284	272	276
	最大标准指数	0.273	0.262	0.274	0.273	0.264	0.263	0.284	0.272	0.27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耗氧量	监测值	1.16	1.36	1.15	1.25	1.03	1.40	1.27	1.17	1.01
	最大标准指数	0.387	0.453	0.383	0.417	0.343	0.467	0.423	0.390	0.337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监测值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细菌总数 (CFU/mL)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标准指数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用户名		叶家	郝家	王家	王家	王家	赵家	孙家	李家	李家
井深m		25	20	20	20	25	20	20	25	20

地下水水位m	15.6	15.6	16.8	15.5	16.3	16.3	16.6	15.4	16.5
--------	------	------	------	------	------	------	------	------	------

根据上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环境良好。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土地治理项目，涉及地下水开采

3.1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本工程和地下水环境关系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下渗和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施工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理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施工场内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场区降尘，不外排；所以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2运营期地下水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开采取水量分析

本项目取用第四系白土山组承压水。项目区设计灌溉面积139.0761hm²，需水量为17.6626万m³/a，单井控制灌溉面积10.67hm²，论证新增灌溉地下水源井13眼，设计井距在327m左右。

根据项目区水文地质实际情况，建议机井设计井深110m左右，钻井开孔直径550mm且同径到终孔。井壁管和滤水管采用高强度钢筋混凝土管，井管内径为240mm，壁厚30mm，滤水管长度设计均为12m，沉淀管均为2m，滤水管孔隙率≥15%。单井出水量为35m³/h。当取水井地下水位下降2.4m时，就可满足项目区的用水要求。影响半径远小于设计井距，按设计取水不会影响其他取水井，不会产生相互干扰。项目区第四系白土山组承压水水质适合于农业灌溉用水，因此项目区地下水水量、水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取水水源可靠。

②地下水开采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取用地下水，开采层为第四系白土山组砂砾石层孔隙水，不会引发生态环境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增加地表水分，稳定表土，减少流失，不会影响区内植物生长与动物繁衍、活动。

③地下水开采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本项目取水量不大、没有集中退水，因此项目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及可利

用量和配置方案、水生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没有影响，对其他用水户影响轻微，不涉及补偿措施。

④对水功能及地下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取水来源为地下水，且取水量相对较小，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所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产生影响。为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工程建成后应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方能进行供水。

4、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施工期，本工程和地下水环境关系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下渗和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由于施工场地均在村内，排入就近村民家旱厕内，定期清理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施工场内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场区降尘，不外排；所以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4.2运营期

(1)一旦发生套外返水等事故时，立即对水井进行止水封井。

(2)加强井场的环境管理工作，杜绝各种废水、废油就地倾倒。

(3)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防止地下水污染应遵循源头控制、被动防控、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的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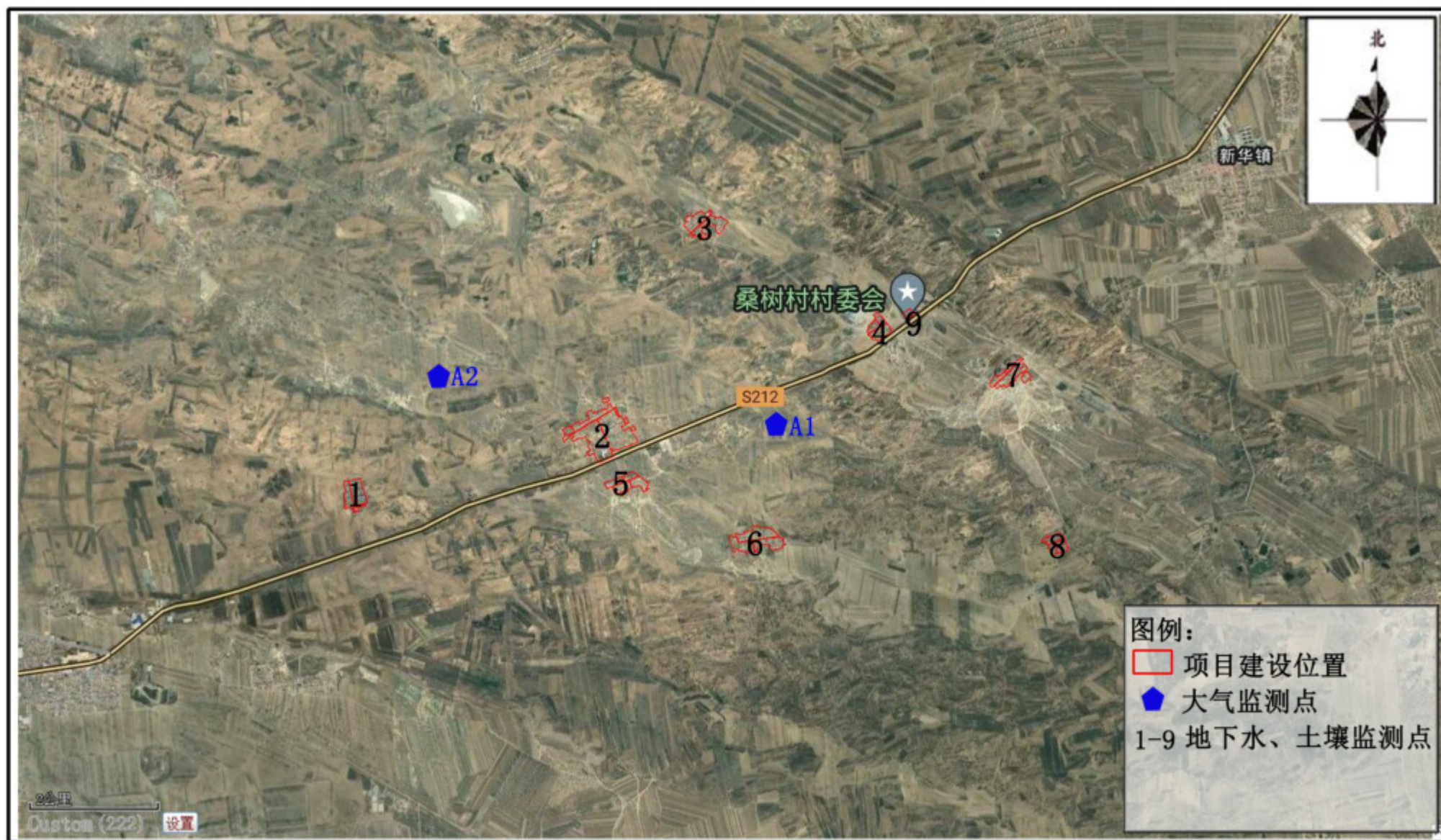
(4)地下水污染情况勘察和治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委托具有水文地质勘察资质的单位查明地下水污染情况，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治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本工程和地下水环境关系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下渗和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由于施工场地均在村内，排入就近村民家旱厕内，定期清理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施工场内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场区降尘，不外排；所以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且本项目取水属于季节性间歇式开采地下水，地下水补给量充足，径流通畅，地下水在降水和间歇时可以得到充分补给。本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和配置方案没有大的影响，对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地下水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6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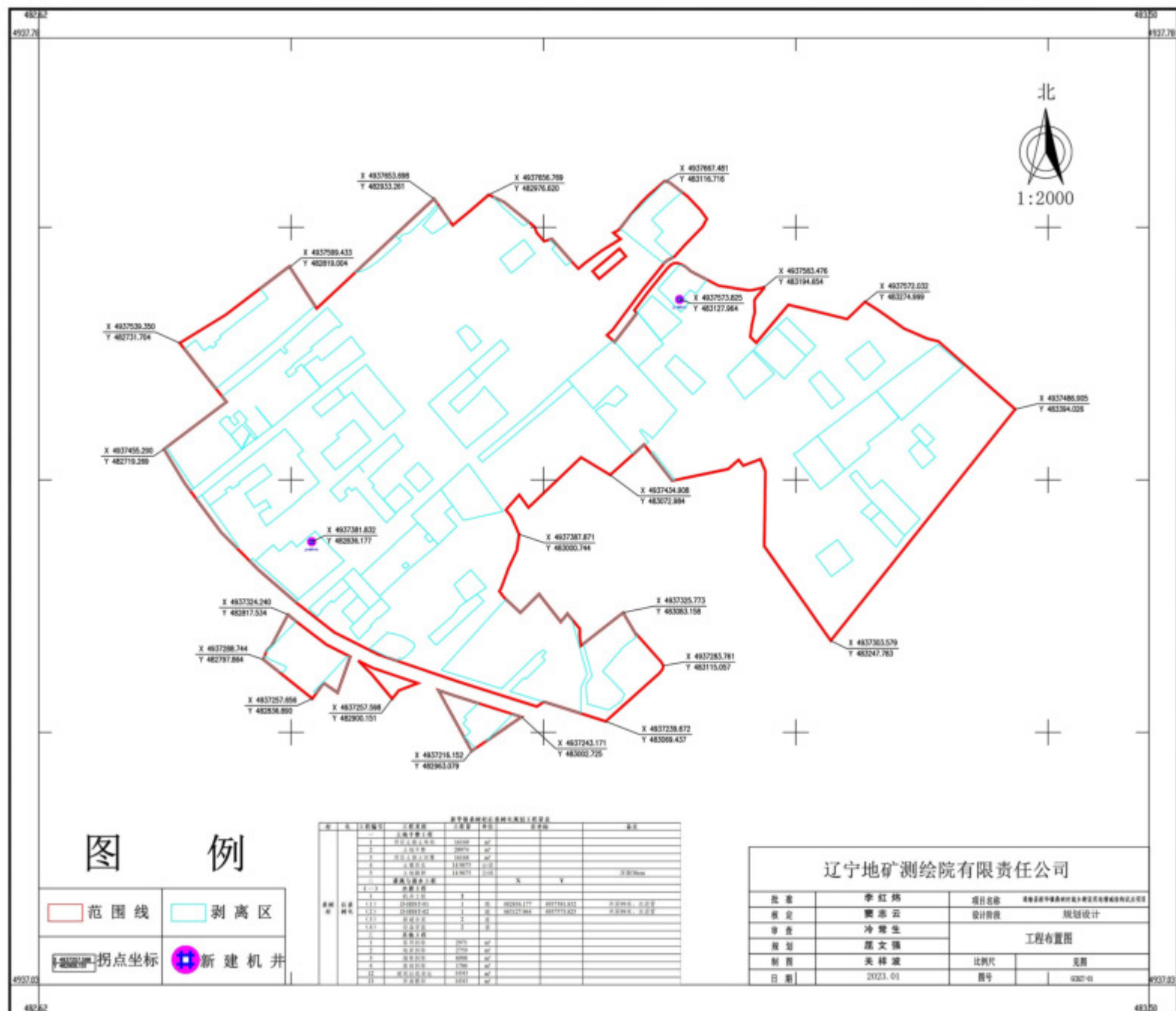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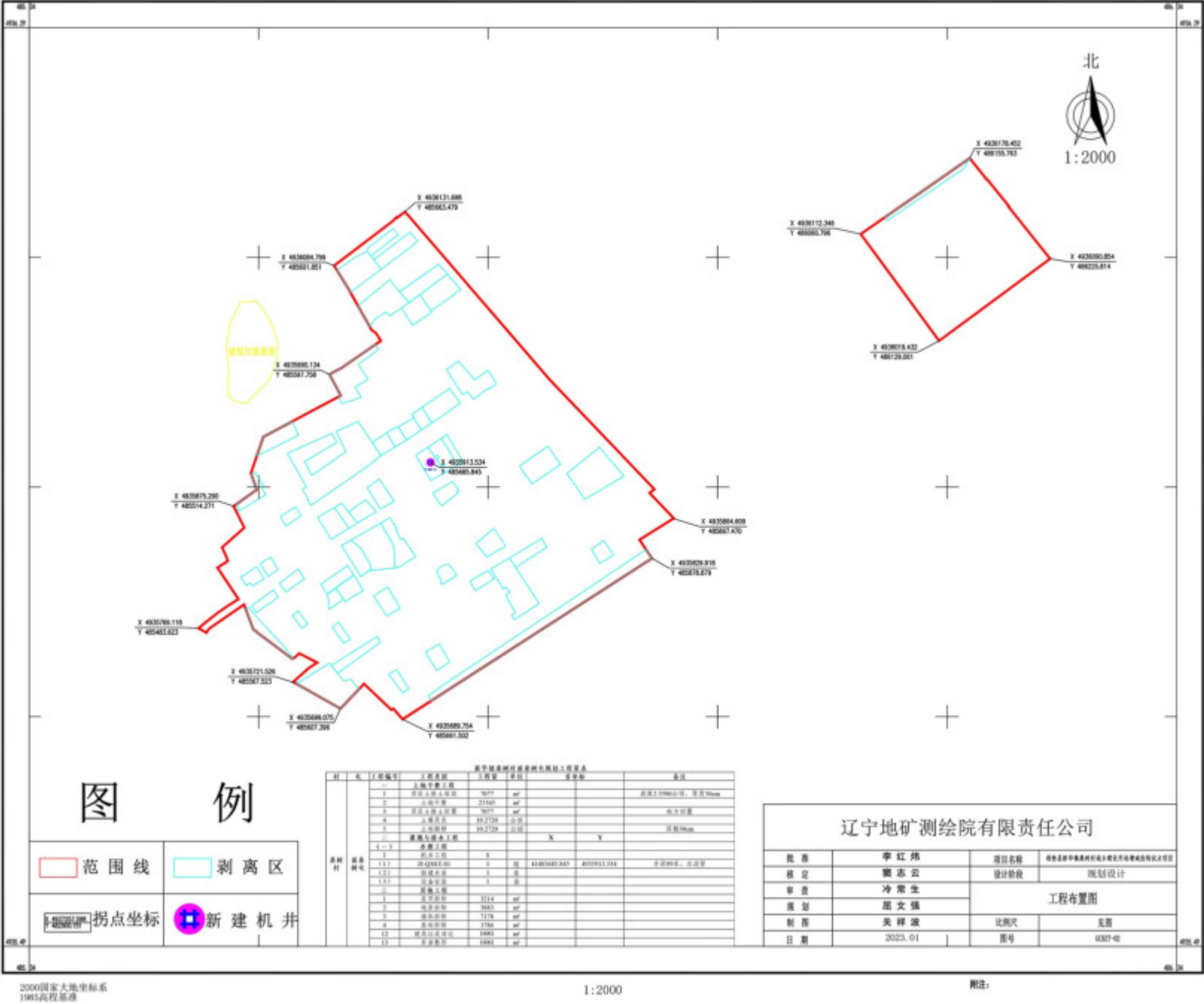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工程布置图（后桑树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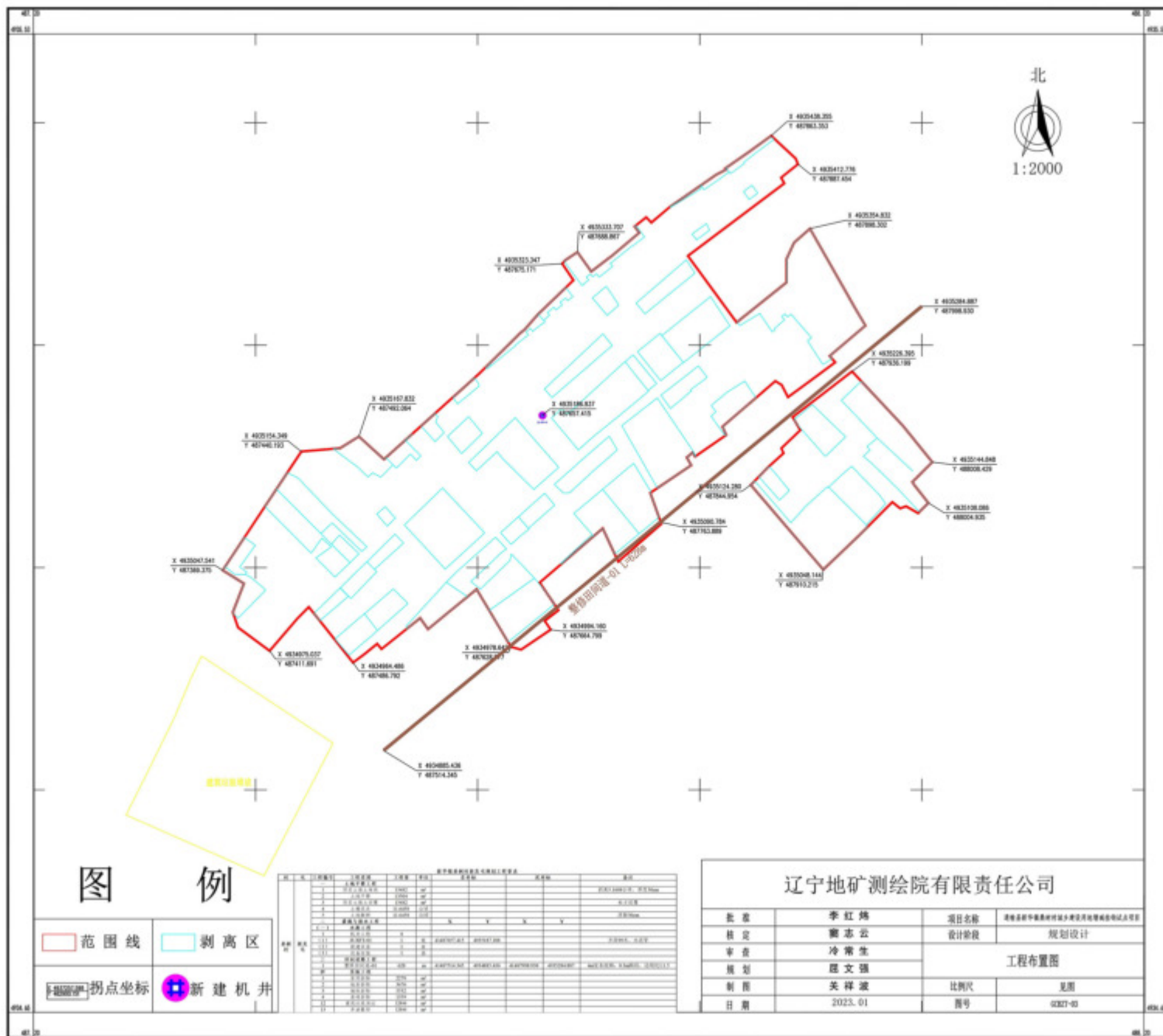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工程布置图（前桑树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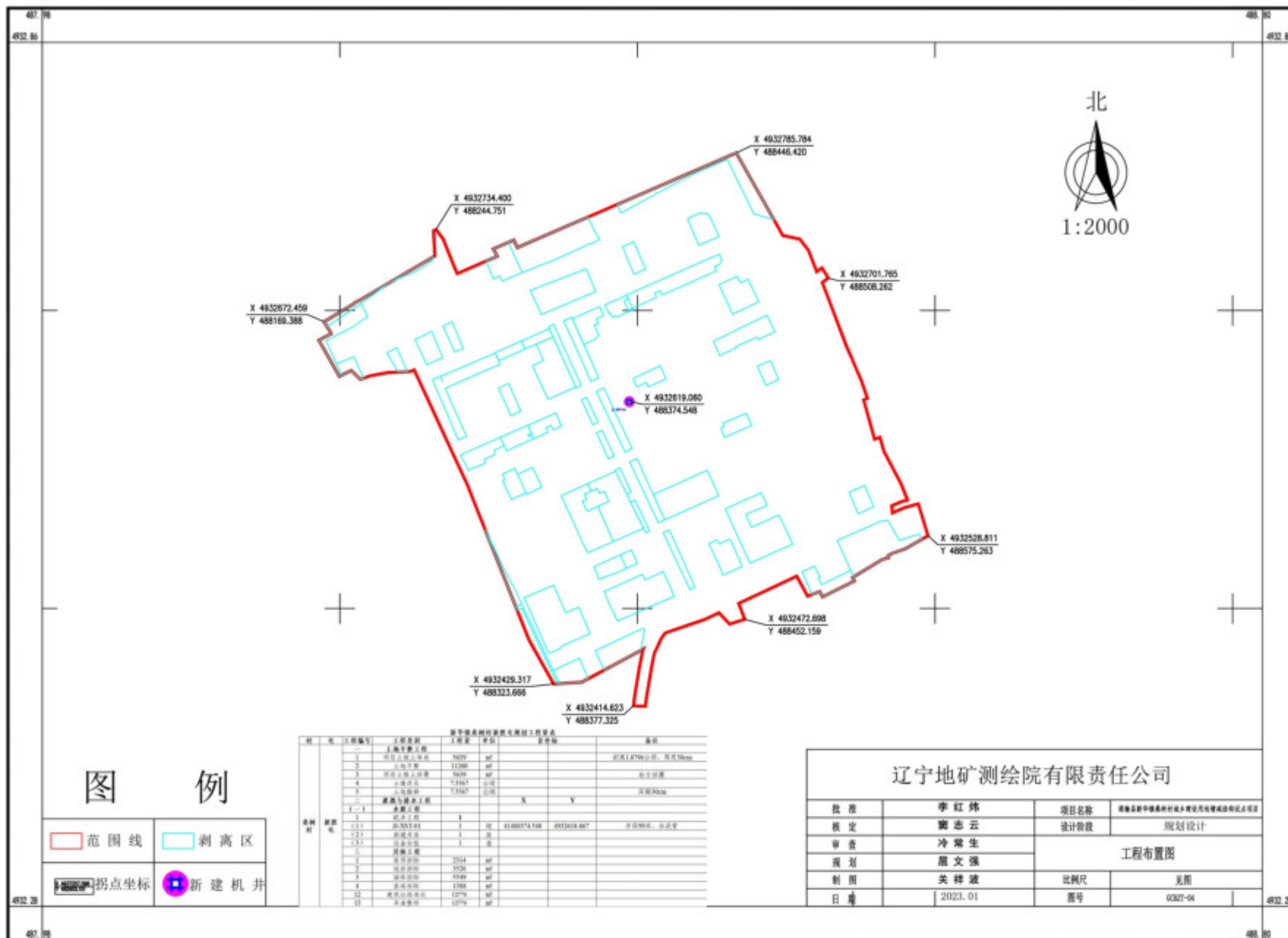
附图10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工程布置图（新发电）



附图11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工程布置图（新胜屯）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高程基准

附图12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477.38 4933.68 477.38 4933.68

北

1:2000

X 4833093.730
Y 477633.819

X 4833093.996
Y 477784.899

X 4833093.479
Y 477633.008

X 4833393.237
Y 477860.311

X 4833317.907
Y 477871.957

X 4833343.985
Y 477876.867

X 4833209.394
Y 477858.154

X 4833188.296
Y 477801.343

X 4833108.288
Y 477746.736

X 4833108.809
Y 477554.844

X 4833138.906
Y 477665.311

X 4833115.053
Y 477659.286

X 4833097.898
Y 477661.134

图例

界址线 建筑区

点坐标 新建机井

点号	点名	坐标	备注
1	界址点	4833093.730, 477633.819	
2	界址点	4833093.996, 477784.899	
3	界址点	4833317.907, 477871.957	
4	界址点	4833343.985, 477876.867	
5	界址点	4833209.394, 477858.154	
6	界址点	4833188.296, 477801.343	
7	界址点	4833108.288, 477746.736	
8	界址点	4833108.809, 477554.844	
9	界址点	4833138.906, 477665.311	
10	界址点	4833115.053, 477659.286	
11	界址点	4833097.898, 477661.134	
12	界址点	4833393.237, 477860.311	

辽宁省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路101号
电话: 024-23311111
传真: 024-23311112
邮编: 110001

200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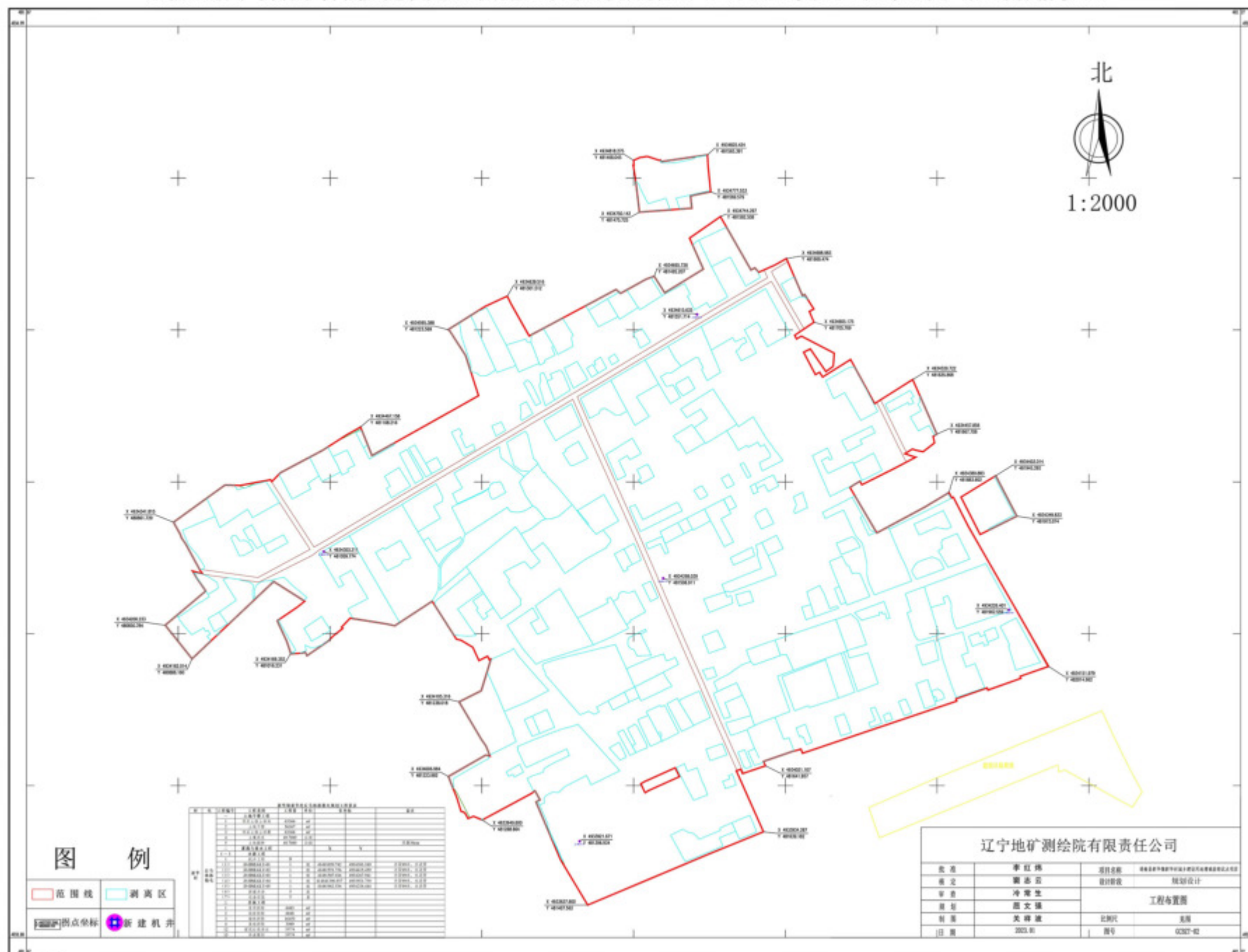
4932.96 477.38 4932.96 477.38

2003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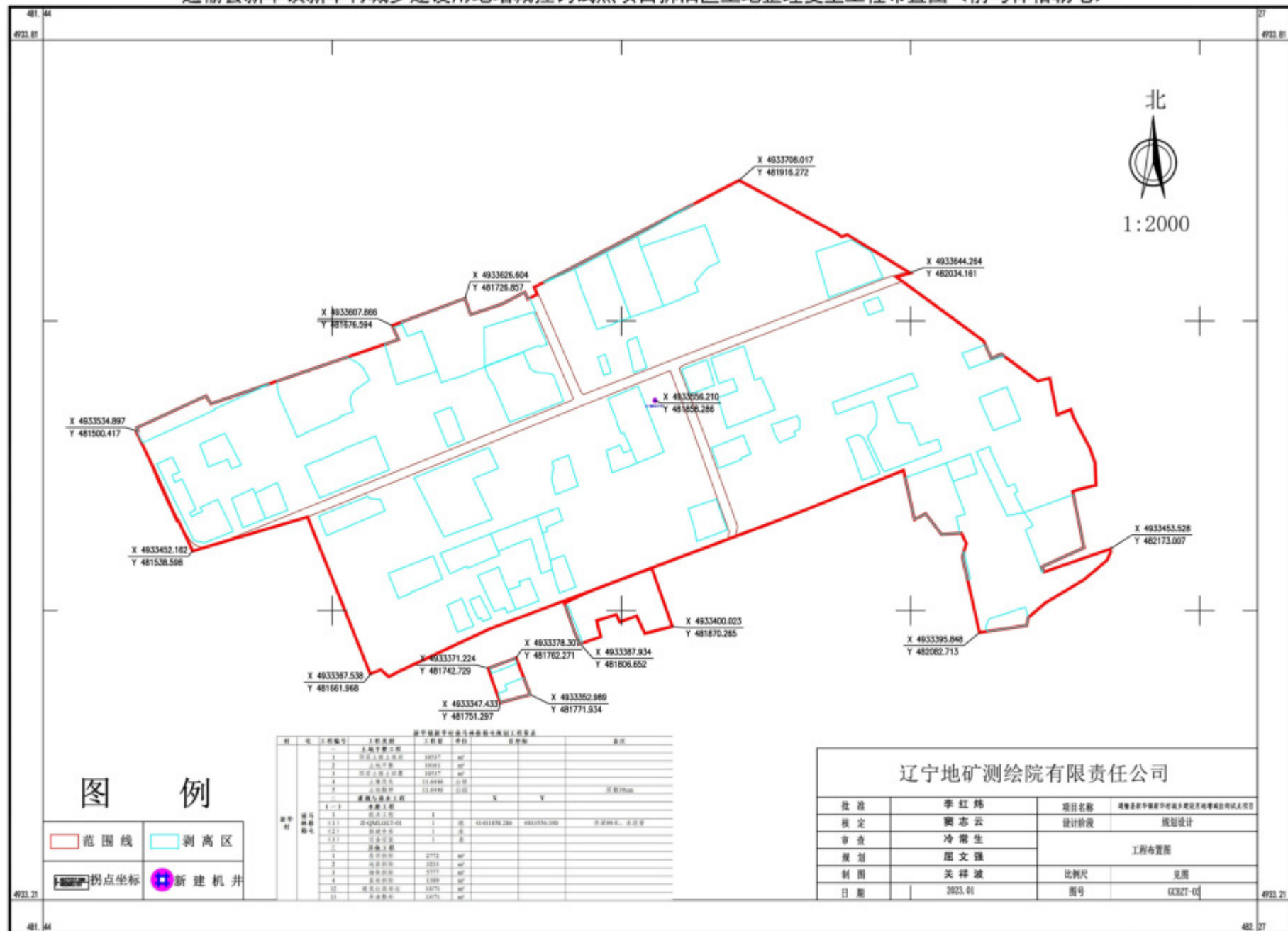
附图13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工程布置图（后马林格勒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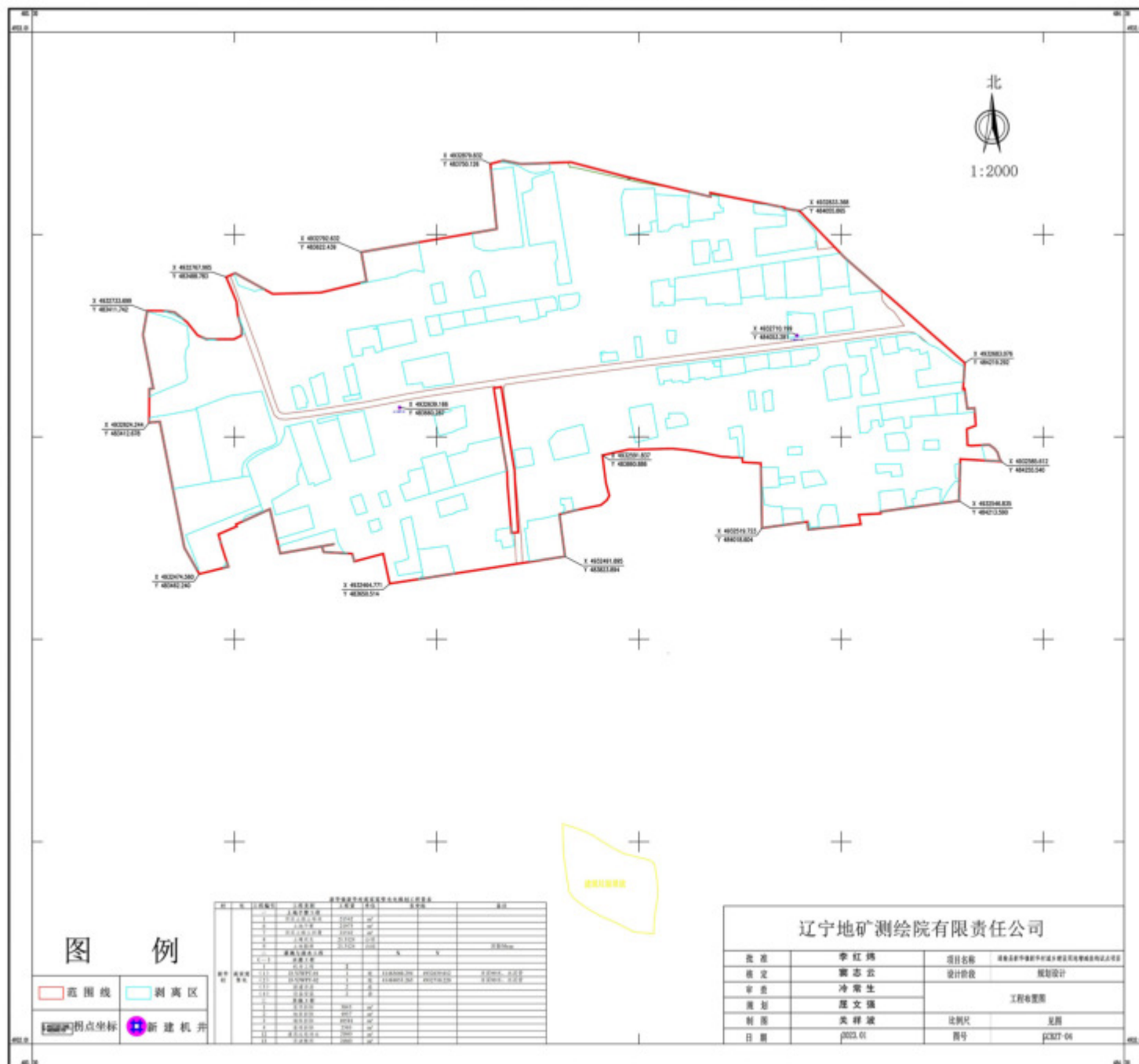
附图14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工程布置图（前马林格勒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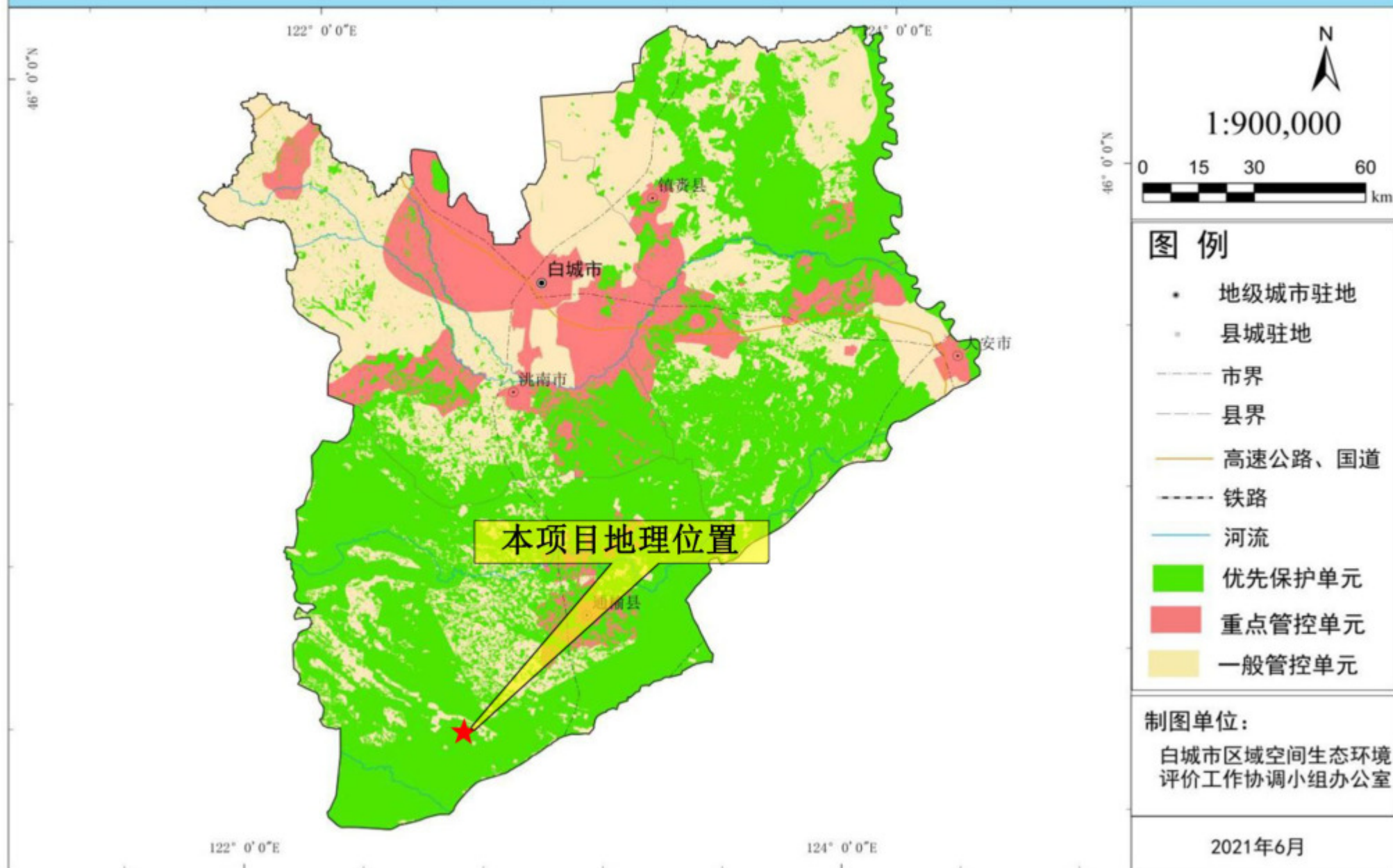
1:2000

附图15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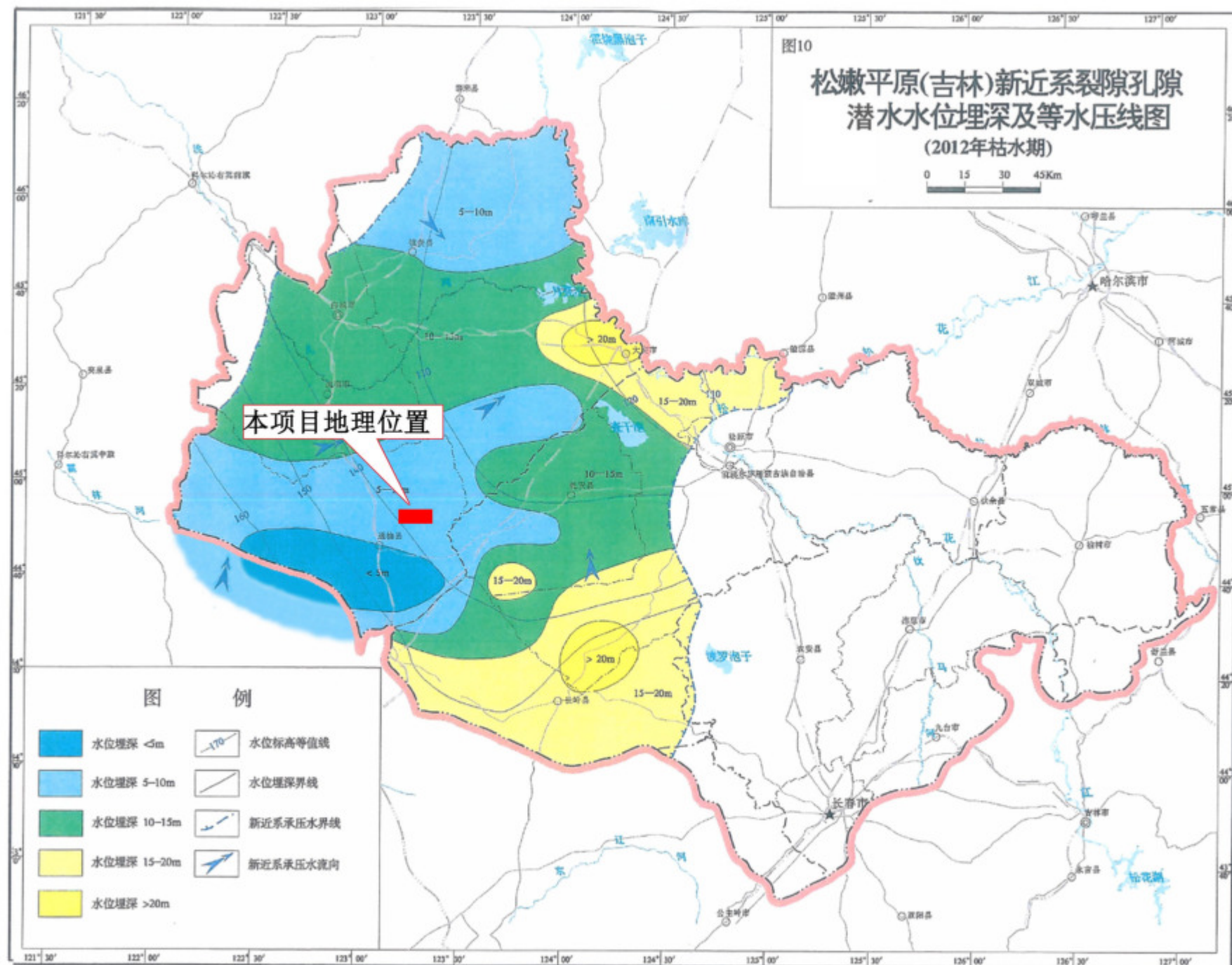
附图16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17 白城市“三线一单”

附图 18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分布图





附图19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图



附图 20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一级生态功能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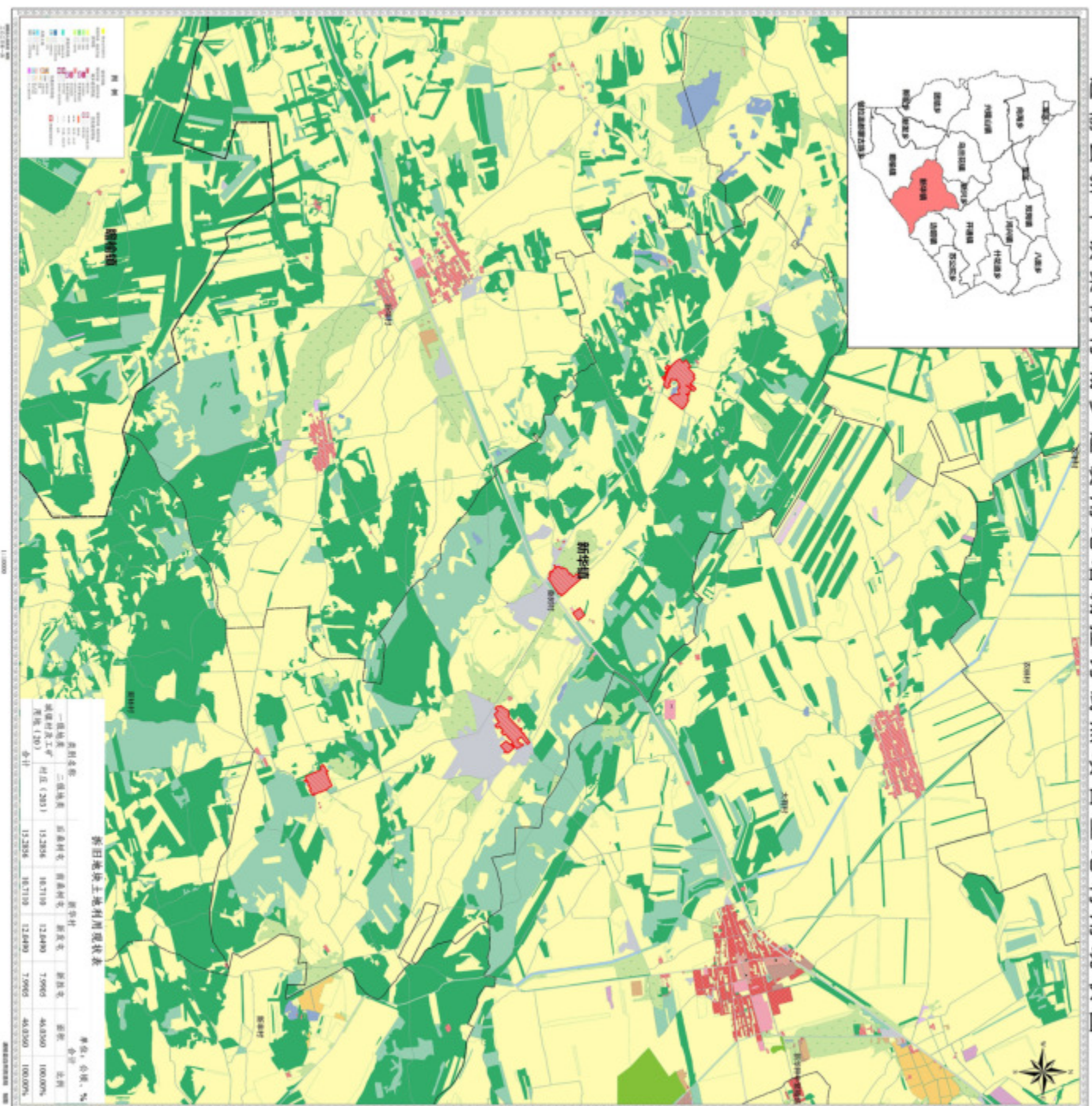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二级生态功能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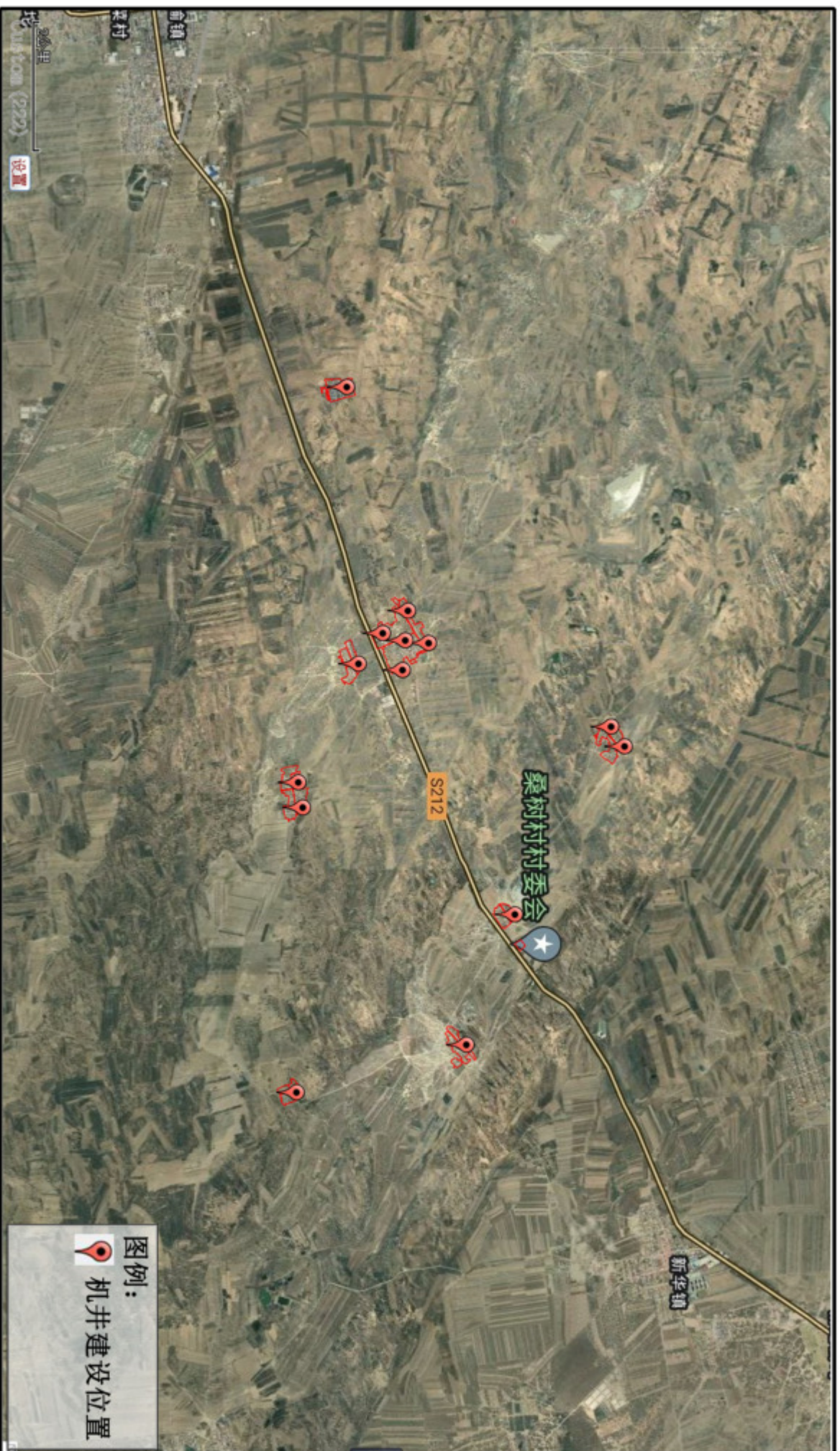


附图 22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三级生态功能区位置图

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23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1



附图25 本项目机井建设位置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C3H9383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庆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住所

白城市通榆县建设街爱国路（景星凤凰商业楼）北侧1号楼西至东5、6号门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6日

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通发改审批字〔2023〕26号

签发人：王邳新

关于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通和字〔2023〕0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关于〈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中元评字[2023]90号)，原则同意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2-220822-04-01-821439)。

二、项目法人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黎明村)、新华镇(新华村、

桑树村）、苏公坨乡（天利泰村、五家子村、华安村）、边昭镇（保龙岱村）等 4 个乡镇、7 个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拆旧区及土地整治工程

对本项目区内的 4 个乡镇、7 个村、34 个屯的城乡建设用地 774.76 公顷（11621.4 亩）进行合理规划，迁村并点，搬迁总户数 2668 户，并进行集中安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主要是针对拆旧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土地整治工程。

2、安置区

县城安置区位于县城党校南地块、体育公园南地块、满江红南地块、兴东开发地块等四个地块的建成区，安置总建筑面积 253400 平方米。

3、生产、生活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

配置村部及卫生室等生活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五、建设期限

24 个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73005.27 万元。资金筹措：拟申请银行贷款 135000 万元、利率 4.9%、还款期 6 年（不含建设期），其余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资金解决。

七、相关要求

（一）你公司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 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你公司位要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你公司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管，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成投运。

（三）你公司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噪音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及时办理环评审批。

（五）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你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

日起，2年内未据此办理下步手续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8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			√	√		
工程监理	√			√	√		
勘察	√			√	√		
设计	√			√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通榆县水利局文件

吉通水许可（2022）397号

签发人：李全

通榆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新华村、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的材料已收悉。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已通过了技术审查。经研究，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及《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

一、项目位于新华镇新华村、桑树村，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138.53 公顷，采用喷灌方式进行灌溉，项目取水水源为第四系白土山组孔隙承压水，项目年新增取水量 17.6626 万立方米。

二、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涉及的各类范围及水平年、工作等级的结论；同意取、退水影响结论；同意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分析结论；同意新建地下水水源井 13 眼。

三、你（单位）应成立用水管理组织，明确水资源管理信息员，健全用水台账。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水井工程设施管理，认真落实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要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等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五、你（单位）应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50 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申请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

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位于新华镇桑树村，拆旧区面积为46.0360公顷。现状全部为村庄。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意见》（吉政发〔2016〕26号）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确定；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说明

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位于新华镇新华村，拆旧区面积为97.4828公顷。现状全部为村庄。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意见》（吉政发〔2016〕26号）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确定；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不占林地、草原、湿地的说明

我局对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确定项目拆旧地块不占用林地、草原、湿地图斑，同意项目建设。

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不占林地、草原、湿地的说明

我局对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确定项目拆旧地块不占用我局林业、草原、湿地图斑，同意项目建设。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59号）以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我县拟开展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该项目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经实地勘察，项目选址符合我县城乡建设规划。

特此说明！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59号）以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我县拟开展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该项目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实地勘察，项目选址符合我县城乡建设规划。

特此说明！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59号）以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我局经过现场考察、踏勘、论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本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地块涉及的范围为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项目涉及的拆旧地块符合通榆县国土空间规划。

特此说明！



关于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符合通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59号）以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我局经过现场考察、踏勘、论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本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地块涉及的范围为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项目涉及的拆旧地块符合通榆县国土空间规划。

特此说明！





报告编号: RHP20230216057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0 页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桑树村
项目联系人	黄震
联系电话	13278272555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IE-20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IE-20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3 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5 µ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 度计 UV755B	IE-42	0.004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1 µ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 度计 UV755B	IE-42	0.002 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3.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1 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5.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pH 计 PHB-4	IE-45	-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3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分析天平 PTX-FA210S	IE-43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	1.0 mg/L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5B	IE-42	0.002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5B	IE-42	0.02 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5B	IE-42	0.001 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5B	IE-42	0.2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7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	0.05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2.5 µ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IC-8630	IE-14	0.15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02mg/L
碳酸根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 83-1994	酸式滴定管	-	-
碳酸氢根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 83-1994	酸式滴定管	-	2.0mg/L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西王家窝堡	2#后玛林格勒	3#后桑树屯	单位	检测日期
水井所属人家	叶家	郝家	王家	/	2023.02.17
井深	25	20	20	/	2023.02.17
水位	15.6	15.6	16.8	/	2023.02.17
pH	7.26	7.12	7.21	无量纲	2023.02.17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16	1.36	1.15	mg/L	2023.02.17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28	212	218	mg/L	2023.02.17
溶解性总固体	273	262	274	mg/L	2023.02.17
硫酸盐	4.25	4.29	4.22	mg/L	2023.02.17
氯化物	2.41	2.66	2.61	mg/L	2023.02.17
挥发酚类	0.002 (L)	0.002 (L)	0.002 (L)	mg/L	2023.02.17
铁	0.3 (L)	0.3 (L)	0.3 (L)	mg/L	2023.02.17
锰	0.1 (L)	0.1 (L)	0.1 (L)	mg/L	2023.02.17
总大肠菌群	2 (L)	2 (L)	2 (L)	MPN/100mL	2023.02.17~ 2023.02.18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CFU/mL	2023.02.17~ 2023.02.19
氰化物	0.002 (L)	0.002 (L)	0.002 (L)	mg/L	2023.02.18
硝酸盐氮	12.4	13.0	13.5	mg/L	2023.02.18

氟化物	0.1 (L)	0.1 (L)	0.1 (L)	mg/L	2023.02.18
汞	0.1 (L)	0.1 (L)	0.1 (L)	ug/L	2023.02.18
砷	0.3 (L)	0.3 (L)	0.3 (L)	ug/L	2023.02.18
镉	0.5 (L)	0.5 (L)	0.5 (L)	ug/L	2023.02.18
铅	2.5 (L)	2.5 (L)	2.5 (L)	ug/L	2023.02.18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mg/L	2023.02.18
氨氮	0.222	0.223	0.233	mg/L	2023.02.18
亚硝酸盐氮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2023.02.18
钾	14.8	14.6	15.5	mg/L	2023.02.18
钠	31.6	32.4	32.1	mg/L	2023.02.18
钙	20.7	20.2	20.8	mg/L	2023.02.18
镁	22.0	21.7	21.5	mg/L	2023.02.18
碳酸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2023.02.18
碳酸氢根	204	208	202	mg/L	2023.02.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前桑树屯	5#前玛林格勒	6#苑家窝堡	单位	检测日期
水井所属人家	王家	王家	赵家	/	2023.02.17
井深	20	25	20	/	2023.02.17
水位	15.5	16.3	16.3	/	2023.02.17
pH	7.25	7.02	7.11	无量纲	2023.02.17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25	1.03	1.40	mg/L	2023.02.17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24	224	210	mg/L	2023.02.17
溶解性总固体	273	264	263	mg/L	2023.02.17
硫酸盐	4.59	4.62	4.66	mg/L	2023.02.17
氯化物	2.52	2.67	2.59	mg/L	2023.02.17
挥发酚类	0.002 (L)	0.002 (L)	0.002 (L)	mg/L	2023.02.17
铁	0.3 (L)	0.3 (L)	0.3 (L)	mg/L	2023.02.17
锰	0.1 (L)	0.1 (L)	0.1 (L)	mg/L	2023.02.17
总大肠菌群	2 (L)	2 (L)	2 (L)	MPN/100mL	2023.02.17~ 2023.02.18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CFU/mL	2023.02.17~ 2023.02.19
氰化物	0.002 (L)	0.002 (L)	0.002 (L)	mg/L	2023.02.18
硝酸盐氮	13.5	13.6	12.7	mg/L	2023.02.18
氟化物	0.1 (L)	0.1 (L)	0.1 (L)	mg/L	2023.02.18
汞	0.1 (L)	0.1 (L)	0.1 (L)	ug/L	2023.02.18
砷	0.3 (L)	0.3 (L)	0.3 (L)	ug/L	2023.02.18
镉	0.5 (L)	0.5 (L)	0.5 (L)	ug/L	2023.02.18
铅	2.5 (L)	2.5 (L)	2.5 (L)	ug/L	2023.02.18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mg/L	2023.02.18

氨氮	0.265	0.222	0.237	mg/L	2023.02.18
亚硝酸盐氮	0.001（L）	0.001（L）	0.001（L）	mg/L	2023.02.18
钾	15.4	15.7	14.9	mg/L	2023.02.18
钠	33.6	33.4	32.8	mg/L	2023.02.18
钙	20.8	20.1	20.2	mg/L	2023.02.18
镁	22.0	21.8	21.9	mg/L	2023.02.18
碳酸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2023.02.18
碳酸氢根	208	204	206	mg/L	2023.02.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新发电	8#新胜屯	9#桑树村村委会 东侧居民	单位	检测日期
水井所属人家	孙家	李家	李家	/	2023.02.17
井深	20	25	20	/	2023.02.17
水位	16.6	15.4	16.5	/	2023.02.17
pH	7.40	7.28	7.09	无量纲	2023.02.17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27	1.17	1.01	mg/L	2023.02.17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14	227	223	mg/L	2023.02.17
溶解性总固体	284	272	276	mg/L	2023.02.17
硫酸盐	4.31	4.30	4.25	mg/L	2023.02.17
氯化物	2.62	2.52	2.57	mg/L	2023.02.17
挥发酚类	0.002（L）	0.002（L）	0.002（L）	mg/L	2023.02.17
铁	0.3（L）	0.3（L）	0.3（L）	mg/L	2023.02.17
锰	0.1（L）	0.1（L）	0.1（L）	mg/L	2023.02.17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MPN/100mL	2023.02.17~ 2023.02.18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CFU/mL	2023.02.17~ 2023.02.19
氰化物	0.002 (L)	0.002 (L)	0.002 (L)	mg/L	2023.02.18
硝酸盐氮	12.5	12.7	13.6	mg/L	2023.02.18
氟化物	0.1 (L)	0.1 (L)	0.1 (L)	mg/L	2023.02.18
汞	0.1 (L)	0.1 (L)	0.1 (L)	ug/L	2023.02.18
砷	0.3 (L)	0.3 (L)	0.3 (L)	ug/L	2023.02.18
镉	0.5 (L)	0.5 (L)	0.5 (L)	ug/L	2023.02.18
铅	2.5 (L)	2.5 (L)	2.5 (L)	ug/L	2023.02.18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0.004 (L)	mg/L	2023.02.18
氨氮	0.246	0.256	0.254	mg/L	2023.02.18
亚硝酸盐氮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2023.02.18
钾	14.8	15.4	15.4	mg/L	2023.02.18
钠	33.4	32.8	33.3	mg/L	2023.02.18
钙	20.2	20.5	20.1	mg/L	2023.02.18
镁	21.6	22.2	22.8	mg/L	2023.02.18
碳酸根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2023.02.18
碳酸氢根	206	203	208	mg/L	2023.02.18
附图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审核: 叶柯 授权签字人: 郭宇鑫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 RHP20230217057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桑树村
项目联系人	黄震
联系电话	13278272555
采样时间	2023 年 02 月 17 日~02 月 19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HZ-104/55S		IE-44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E-16	0.07 mg/m^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circ}\text{C}$ ）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2.17	-6.4	100.6	47	1.5	西
	2023.02.18	-8.5	100.4	46	1.6	西北
	2023.02.19	-7.8	100.4	46	1.6	西北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	非甲烷总烃（ mg/m^3 ）
后玛林格勒东 2000m 处	2023.02.17	0.079	0.57
	2023.02.18	0.082	0.62
	2023.02.19	0.076	0.59
西王家窝堡西北 1000m 处	2023.02.17	0.081	0.53
	2023.02.18	0.074	0.54
	2023.02.19	0.074	0.60

附图





—————以下空白—————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公司
章

编制: 曲冬瑞
2023年02月24日

审核: 叶柯
2023年02月24日

授权签字人: 邵宇鑫
2023年02月24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桑树村
项目联系人	黄震
联系电话	13278272555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采样人	叶桐 石笑天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3.02.17	西王家窝堡民房 1	ZS20230217010101	51	ZS20230217090109	41
	西王家窝堡民房 2	ZS20230217020102	51	ZS20230217100110	40
	前玛林格勒民房	ZS20230217030103	48	ZS20230217110111	38
	苑家窝堡民房	ZS20230217040104	50	ZS20230217120112	40*
	后桑树屯民房	ZS20230217050105	48	ZS20230217130113	39
	桑树村村委会	ZS20230217060106	50	ZS20230217140114	40
	新发电民房	ZS20230217070107	51	ZS20230217150115	41
	新胜屯民房	ZS20230217080108	49	ZS20230217150116	39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2023年02月24日审核: 叶桐
2023年02月24日授权签字人: 高宇鑫
2023年02月24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 未检出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通榆县新华镇新华村、桑树村
项目联系人	黄震
联系电话	13278272555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A320N Plus	IE-36	0.01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 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3 mg/kg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B-4	IE-45	-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4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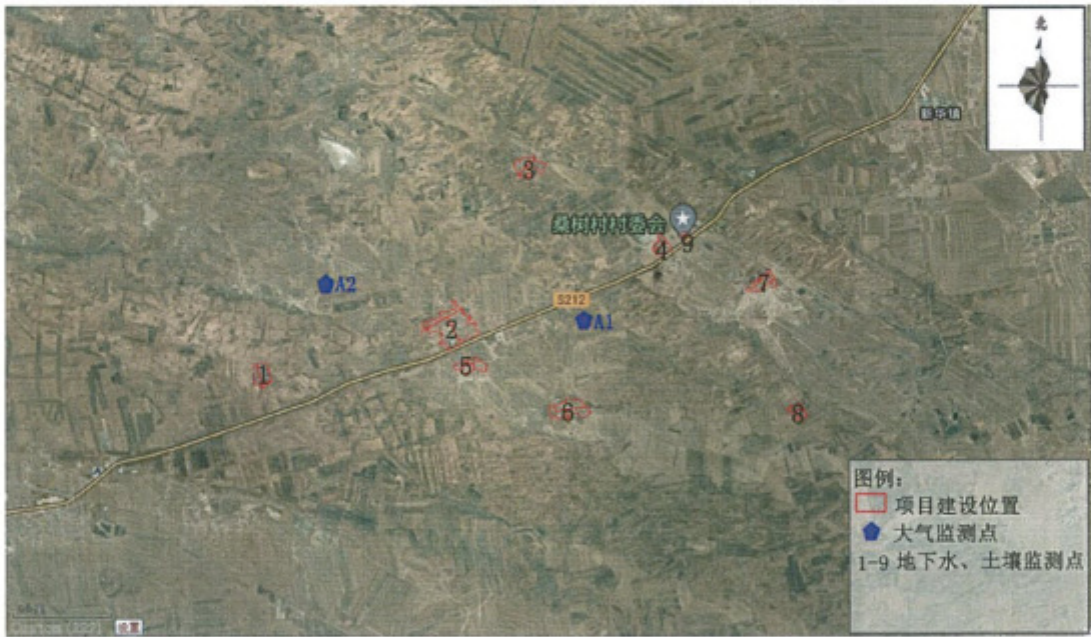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1 mg/kg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电子分析天平 PTX-FA210S	IE-43	-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西王家窝堡 (0-0.2m)	后玛林格勒 (0-0.2m)	后桑树屯 (0-0.2m)	
砷	11.3	11.5	11.4	mg/kg
镉	0.27	0.25	0.23	mg/kg
铬	32.6	35.8	37.1	mg/kg
铜	31	39	39	mg/kg
铅	33.1	33.6	37.8	mg/kg
汞	0.037	0.039	0.048	mg/kg
镍	26	30	32	mg/kg
pH	7.77	7.34	7.16	无量纲
锌	60.2	62.6	63.5	mg/kg
水溶性盐总量	15.9	15.6	15.3	g/kg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前桑树屯 (0-0.2m)	前玛林格勒 (0-0.2m)	苑家窝堡 (0-0.2m)	
砷	11.6	11.5	11.7	mg/kg
镉	0.20	0.23	0.23	mg/kg
铬	36.4	38.0	36.7	mg/kg
铜	34	32	32	mg/kg
铅	34.7	33.6	30.3	mg/kg
汞	0.030	0.033	0.042	mg/kg
镍	29	34	32	mg/kg
pH	7.26	7.35	7.12	无量纲
锌	63.3	64.8	66.6	mg/kg
水溶性盐总量	16.1	15.7	16.3	g/kg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新发电（0-0.2m）	新胜屯（0-0.2m）	桑树村村委会东侧居民（0-0.2m）	
砷	11.2	11.0	11.7	mg/kg
镉	0.27	0.22	0.21	mg/kg
铬	37.0	37.5	35.2	mg/kg
铜	36	34	37	mg/kg
铅	31.9	38.8	38.0	mg/kg
汞	0.040	0.035	0.039	mg/kg
镍	27	33	30	mg/kg
pH	7.50	7.35	7.45	无量纲
锌	61.0	61.6	65.5	mg/kg
水溶性盐总量	15.5	16.2	15.9	g/kg
附图				



以下空白

编制：曲冬瑞

2023年02月24日

审核：叶柯

2023年02月24日

授权签字人：郭宇鑫

2023年02月24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境影响报告表》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专家组长：顾斌

日期：2023.3.6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组织专家对《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进行专家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新华村，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清运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和灌溉与排水工程。拆除清运工程主要为对建筑物的拆除，包括墙体拆除、基础拆除、屋顶拆除、硬化地面拆除、道路拆除及渣土清运等内容，以及废弃井的填埋；土地平整工程主要包括表土剥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翻耕、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水源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输配电工程。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157.7838公顷，总投资为4506.87万元，环保投资108.50万元。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一、施工期

(1)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会地表附着的树木及杂草，该地区原有植被主要为一些耐干旱的草类，生物量很低，没有较珍稀的植物，本项目建设对当地植被数量总体影响不大；本区域不是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及活动地，因此，珍稀野生动物出现的几率极低，施工期较短，影响相对短暂，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本身生物量极少，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生物类型，不会对物种造成较大的威胁，也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较大的影响；工程所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方面。施工期会造成内地表裸露，沿程堆存的土方若不及时运走，遇降水造成水土流失，并影响附近水体环境和自然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条例、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前，必须对其进行平整、绿化恢复。

(2)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所在区域地面植被较少，在开发建设之前的自然扬尘污染较为严重。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面扰动相对较大，在不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条件下，受风蚀作用影响，将进一步造成土壤侵蚀，而且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也将有所加重。为减轻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建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施工场地经常性洒水、减少地面扰动面积、降低行车速度等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防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的完成，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持久性影响。

(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和地下水环境关系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下渗和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根据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施工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理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施工场内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场区降尘，不外排；所以工程施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期工程施工场地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仅材料运输过程对沿路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相对集中，且不同地块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故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废

本项目井电工程挖方所产生的弃土都用于土地平整，不需要外借土方，不需要取土场。修建机井产生的钻井岩屑回用于道路修筑，钻井泥浆（包含钻井废水进入防渗池）进行自然干化（干化要求在防渗池中进行），干化后的钻井泥浆送入通榆县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至通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采取安全有效处理固废，对周边环境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运营期

(1)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是土地治理类项目，对生态产生正效益。

(2) 水环境影响

根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开采，对当地地下水的

水质，水量影响可以接受。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水泵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变压器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在更换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复核项目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类型，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复核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

2、细化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土地整治后耕地类型，复核项目是否涉及客土；细化表土剥离、覆土方案及土壤改良方案，复核土石方平衡。明确本项目占地现状，明确各类用地面积，如民房面积、园田地面积等。

3、细化灌溉制度，明确机井最大日取水量。充实项目区地下水现状调查（项目所处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开发利用状况及地下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运行期取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补充复垦区农药化肥施用量预测，明确是否有灌溉退水。

5、细化建筑物拆除污染源项分析，明确拆迁垃圾构成、产生量及分类处置去向。复核变压器油产生量，分析其直接运至处置单位的可能性。

6、细化农田井打井施工过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钻井泥浆处置措施可行性。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8、校核报告文字，删除“风机机组、风电场”等内容。

专家组长签字：顾斌

2023 年 3 月 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2023 年 3 月 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物了，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 O_3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是将村屯居民住宅拆除进行土地整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减缓措施后，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评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 1、复核项目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类型。
- 2、细化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土地整治后耕地类型，复核项目是否涉及客土；细化表土剥离、覆土方案及土壤改良方案，复核土石方平衡。明确本项目占地现状，明确各类用地面积。
- 3、细化灌溉制度，明确机井最大日取水量。充实项目区地下水现状调查（项目所处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开发利用状况及地下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运行期取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4、补充复垦区农药化肥施用量预测，明确是否有灌溉退水。
- 5、细化建筑物拆除污染源项分析，明确拆迁垃圾构成、产生量及分类处置去向。
- 6、细化农田井打井施工过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钻井泥浆处置措施可行性。
- 7、校核报告文字，删除“风机运行噪声、风电场”等内容。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3 月 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按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是否属于拟拆迁范围。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占地现状，明确各类用地面积，如民房面积、是否涉及园田地等，明确路边沟排水去向；结合整治年限细化工程内容。 3、结合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施工扬尘及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土石方平衡，核实弃方量，补充客土来源及数量。 5、结合水资源论证报告内容分析地下水开采使用对农村居民饮用水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变压器油产生量，分析其直接运至处置单位的可能性。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评审考核人：

田 瑞 青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防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现阶段相关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分析较为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完善修改后的报告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三线一单”的管控单元，核实是否涉及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等，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应单元的生态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明确项目取水部分（取水量）与水资源的相符性分析、土地整治与土地资源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2、细化表土剥离及覆土方案、面积，现有村庄用地复垦过程中是否须借方表层土？村庄表层土是否可直接覆土复垦？核实涉及土方量，明确暂存方案、周期；明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完善相应的环境影响分析；

3、进一步明确项目建筑物、地面、地基等各工程拆除量、拆除方式等；明确复垦后达到的土壤标准要求；

4、充实运行期耕地种植产生的肥料、农药等包装物的影响分析；

5、复核新建机井数量，明确其规模，结合灌溉农田面积，明确机井最大日取水量等；明确回填水井的量，水井回填方案、土方量及来源；

6、充实项目实施期间水土流失影响分析；调查区域内是否涉及保护林地/树种、草原、湿地等特殊生态区；充实相关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明确项目土地整治后种植方案，水田的退水方案，充实相应的环境影响分析；

8、充实项目施工方案，完善“三场”设置情况；补充临时工程内容，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及相应的环境影响分析；

9、充实施工期钻井过程中废水产生量，蒸发处理的可行性？施工期车辆维修、柴油发电机、柴油储存的相关环境影响分析；充实施工期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可综合利用的垃圾种类、量，明确其去向；

10、充实地下水专章内容，如评价工作等级判断、评价范围、敏感目标等；明确拆迁的村屯中是否有划定的集中、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完善相应的环境影响分析；

11、充实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田瑞青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83396509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晶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住所 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档案馆4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调查评估服务；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
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89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晶

姓名:

杨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6月2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管理号 2016033220352013220921000144
File No.



打印编号: GP719c88c43b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杨晶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82198706282725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6-28	个人编号	3020485322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参工时间	2012-01-01	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展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养老保险	201201	201201	202209	129	0
失业保险	201201	201201	202209	129	-

险种	离退休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养老保险	无	无	无	无	无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无	无	无	无	无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无	无	无	无		

特此证明

朝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温馨提示】

1. 以上信息均截止打印日期为止。
2.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jlsj.jl.gov.cn)或朝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www.ccshba.org.cn)网站查询。
3. 此表可以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或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打印时间:2022-09-07 11:09:28

关于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通榆县乡村振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华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通榆县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